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二八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其樑於秘書長任內，辦理所屬榮民醫院及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核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要求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BR-CASS 系統並以單獨議價方式發包，核與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違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行政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經濟部、內政部等各自為政；經濟部對於涉及自來水水源保護之政策，竟與行政院立場相左，致使養豬戶無所適從，其與內政部先後主管自來水法，明知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財政困難，無法落實執行並未積極尋求解決對策；又內政部公告逾越自來水法有關強制禁養豬隻之規定；且怠與高雄縣與屏東縣政府

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予彈劾案……………

積極籌劃爭取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加以該院環
保署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語意不清且對外之說明
反覆不定。此外，關於輔導養豬戶轉業與合理利
用農地之重要工作，該院農委會均無具體成效，
均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七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行政院未依災害防救方案，
有效建立防救災體系，各項預防、搶救及善後計
畫，流於形式，疏於實地演練，各級災害防救中
心，形同虛設、功能不彰、緊急通報系統建置多
年，亦未能有效運作，顯有未盡職責案查處情形
之復文……………
-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經濟部執行「建立車輛及零
組件實驗室、試車場硬體設施計畫」因規劃未臻
周延，進度嚴重落後，且未積極協調解決各項前
置作業，對我國汽車零組件及整體工業發展，造
成負面影響，該部顯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浪
費公帑等情事，洵有失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採購
案時，未詳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另於辦理無關
行車安全之廁所配件等採購案時，未考量市場供
應現狀，動輒採限制性招標；該局及受託辦理採

購案之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相關招標或決標公告
資訊，缺漏不明，亦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有悖，
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四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
議紀錄…………… 六一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紀
錄…………… 六五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
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
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
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
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二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
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三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五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五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六

工作報導

一、九十年一月至九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七七
二、九十年九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七七

本院新聞

一、陳委員進利、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之底價作業不實，規格訂定亦欠確實；進用消防隊員，復未依法令考量被進用者之專業技能與操守，均有失當案	八四
二、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內部管理鬆散，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有欠嚴謹，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過程管控，有失允當案	八五
三、趙委員昌平、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暨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漠視消防單位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之功能，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台北縣政府僅分別函告東方科	

學園區管理委員會等，請其儘速改善，而未依法處理，顯有怠忽職責案	八六
四、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暨楊梅鎮公所，對於彭錦煌申請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使用，桃園縣政府未依法任事；楊梅鎮公所亦未依法行政，影響合法使用者權益及政府形象甚鉅，均有違失案	八六
五、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亦未依法查處其違規使用之違章建築，洵有違失案	八七

一般法令

銓敘部函「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因公事由，並未包括「公差罹病」及「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等二項；又公教員工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經送醫後不治死亡，如所猝發疾病，係因本人之宿疾所致，尚非屬上開辦法適用範圍	八八
--	----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業叁字第九〇〇七〇一二〇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其樑於秘書長任內，辦理所屬榮民醫院及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核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要求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BR-CASS 系統並以單獨議價方式發包，核與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柯明謀、詹益彰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秋山等十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其樑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任委員(簡任第十四職等，自九十年一月十六日起迄今，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任該會秘書長)

貳、案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其樑於秘書長任內，辦理所屬榮民醫院及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核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要求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BR-CASS 系統並以單獨議價方式發包，核與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甲、事實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依「榮民安養、養護設施(備)改善中程計畫」辦理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預算新台幣七億六、四五六萬八千元，報經行政院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台八七防字第四九四四一號函同意辦理。迄八

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止，計有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簡稱桃園榮家，下同）、白河榮譽國民之家、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太平榮譽國民之家、台北榮譽國民之家、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彰化榮養中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等七單位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完工。而該會辦理桃園、白河、佳里、太平四榮家污水處理廠時，以「當時所知國內並無其他公有安養機構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為由，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召開之八十八年度擴大內需推動方案第三次檢討會議，由時任該會秘書長之被付彈劾人主持並決定：「由相關幕僚單位、各執行安養機構、及榮工公司派員參觀相關污水設施（備），參觀後提出可行性之建議，並簽奉核定以統一規格系統。」【附件一】依上述決議，退輔會第六處簽奉核准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十八日參訪所屬屏東榮家（SBR-CASS 系統）、岡山榮家（國內設計組裝）、雲林榮家（國內設備拼裝）及永康榮院（SBR-CASS 系統）之污水處理設備。上開參訪活動實施計畫，由退輔會第六處副處長吳慕澧帶領退輔會第二處、第六處、第八處承辦人員、會計、政風人員，馬蘭、桃園、雲林、台南、太平、花蓮、佳里、白河、板橋、新竹榮家，彰化自費安養中心秘書室主

任及承辦人員及榮工公司代表，共計三十人於兩日密集參訪後，即迅於翌日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廢水處理廠參訪檢討會議紀錄中作成結論：「參訪人員經問卷調查（針對現場參訪人員）一致認定廢水處理廠以屏東榮家及永康榮院所使用之系統（SBR-CASS）最佳，油水分離設備以永康榮院所用系統最佳」【附件二】，再依同年九月二十四日被付彈劾人所主持擴大內需推動方案第四次檢討會議裁示事項【附件三】，以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八七）輔陸字第四六五六號函頒定「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略謂：「有關興建榮家廢水處理廠工程經審慎評估並由本會及各榮家相關人員參訪結果，一致認為屏東榮家及永康榮院所使用之美國 SBR-CASS 系統最優」、「為確保排放水質符合排放標準，節省人力、物力，並利於日後操作、維修保養，本會各榮家請統一採用 SBR-CASS 系統」【附件四】。又退輔會所指定採用之 SBR-CASS 污水處理系統係由美國李氏工程顧問公司研發設計，國內代理商為懋盈實業有限公司，其代理權證明書上載明其銷售範圍為退輔會，且退輔會要求各會屬施工單位必須獲得懋盈公司之授權技術合作同意書後始得參與議價。

乙、證據

一、被付彈劾人核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違法指定 SBR-CASS 污水處理設備專利廠牌部分

(一) 卷查前項參訪檢討會議紀錄各單位報告略以：「……佳里榮家：請大家做一評比決定系統，然後做成決議，列入會議紀錄，請大家簽字。白河榮家：馬上做評比，決定何系統，大家簽字以示負責，工程完成後請六處下令由保健組接管。八處黃科長：……如何發包設計請大家集思廣益，承包廠商由榮工公司、南勞、北勞中心議價辦理。政風處：政風單位本協助立場監辦，建議各單位作業時應以「合法」為前提，並依據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辦理。」惟查前述參訪人員中，除榮工公司代表四人外，其餘二十六人均非廢（污）水處理專業人員，且所謂評比僅係由與會人員簡單回答「你認為廢水處理廠那一家系統最佳？」之粗略問卷題目後，即根據回收七份簡易問卷所獲結論，由四個受訪單位中擇定其中屏東榮家所採用之 SBR-CASS 為最佳系統。

(二) 再查退輔會所指定採用之 SBR-CASS 污水處理系統係由美國李氏工程顧問公司研發設計，國內代理商為懋盈實業有限公司。復查退輔會執行擴大內需方案之污水處理廠新建計畫，計畫期程自八

十七年度起至九十一年度止，該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之同時，SBR-CASS 之原銷售廠商（美國李氏工程顧問公司），亦授權予懋盈實業公司代理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有關 SBR-CASS 之銷售事宜，其代理權證明書上亦載明其銷售範圍為退輔會，且退輔會要求各會屬施工單位必須獲得懋盈公司之授權技術合作同意書後始得參與議價【附件五】。影響所及，該會所有會屬單位在懋盈實業公司代理 SBR-CASS 設備銷售期間，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僅能與該公司或再轉授權公司同意技術合作之廠商議價；而欲承作本案工程之廠商，惟有透過該專利授權廠商（懋盈實業公司）同意與其技術合作，方有承攬機會。

二、被付彈劾人違法核准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採限制性招標、議價發包部分

(一) 查退輔會所屬桃園、白河、佳里、太平等四榮家於八十八年度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工程發包，係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之前，依該會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一）輔捌字第二五六號函略謂：其作業流程係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事業機構營繕工程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且經評估確實並無其他相當之設備可供替代，故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或獨家製造，或國內試驗製造，或原廠牌之配件，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規定，分別經奉該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七）輔捌字第六六七五號、第六八〇九號、第六三八七號及第六四三七號函同意辦理議價。【附件六】

(一)又查八十九年度退輔會所屬台北榮家、彰化榮養中心、馬蘭榮家等三單位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係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以後，惟該會八十七年函發前開設計準則，規定所屬單位均應採用 SBR-CASS 專利設備，並未隨政府採購法之施行而予以修正，致不當引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將該等工程逕交獲得 SBR-CASS 設備代理進口商技術合作之廠商議價承作，其以採購標的物具專屬權利，而誤用政府採購法前揭規定之事由，與上開桃園榮家等單位不當引用稽察條例規定之情形，如出一轍。

三、審計部函報本案稽察情形：

(一)退輔會所屬各安養單位自八十八年度起辦理污水

處理廠工程，有關污水處理設備，均依據該會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之規定，指定 SBR-CASS 污水處理設備專利廠牌，且退輔會函發上開設計準則前，並未完整蒐集並分析比較市場其他各種污水處理設備商情資訊，以決定其採購招標方式，僅邀集所屬各單位承辦人員，於兩天時間內，密集參訪上開屏東榮家等四個所屬單位已完工之污水處理廠；另於參訪過程中，亦未詳細蒐集其污水水質處理情形、人員操作及維修能力等資訊，並委由專業人員深入評析，以供決策參考，而係僅由未具相關專業技能之參訪人員，簡單回答「你認為廢水處理廠那一家系統最佳？」之粗略問卷題目後，即根據所獲結論，由四個受訪單位中擇定其中屏東榮家所採用之 SBR-CASS 為最佳系統，嗣於參訪行程結束後，通函要求所屬各榮家嗣後新建污水處理廠，均應統一採用 SBR-CASS 設備。

(二)為調查八十八年度該會辦理污水處理廠時，國內其他安養中心是否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審計部曾函詢內政部所屬北區、南區、東區、中區、澎湖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台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北區

、中區、南區兒童之家等十一單位，其中南投啟智教養院、南區老人之家、澎湖老人之家及中區老人之家辦理污水處理工程，決標日期分別在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均採公開招標，並無類似退輔會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限制所屬單位採用專利品情事。【附件七】

(三)另為瞭解污水處理原理及流程，審計部以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台審部伍字第九〇〇二六五號函詢環境保護署，經該署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環署水字第〇〇一〇一五五號函復：「國內污水處理之技術已臻成熟，SBR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連續批式活性污泥法)處理生活污水之原理及流程多為一致，與廠商無關。具有該處理方法能力之廠商甚多，相關設備亦多有生產，環工技師皆可辦理相關工程之設計。若有部分設備國內尚無生產者，廠商亦可依據業主開具需求規格，向國外採購。【附件八】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據退輔會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九】，有關「會屬各機關污染防治改善計畫及各項環保有關工程規劃設計

之審查與建議事項」、「會屬機構所陳營繕工程工作計畫預算之審核事項」、「督導會屬機構辦理本會授權額度以下營繕工程之發包、驗收作業等相關事項」、「營繕工程法令作業規定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適時檢討修訂等相關事項」均由該會秘書長層級決行。有關本案退輔會派員參觀相關污水設施(備)、函頒設計準則統一規格系統等均由被付彈劾人任秘書長時主其事並核定，前述各端均經被付彈劾人坦承在卷【附件十三】，相關卷證均附卷可稽。

二、查退輔會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修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事業機構營繕工程處理規則」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工程預算在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應由各機構依照規定公開招標。」八十八年度桃園、白河、佳里、太平榮家等單位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卻依該會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之規定，指定 SBR-CASS 污水處理設備專利廠牌，並以該設備係專利品為由，依據「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或獨家製造，……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發包。惟稽察條例上開條文規定，僅限於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且

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方能適用，本案招標標的係屬營繕工程，非購置、定製財物案件，且 SBR-CASS 設備，亦非不能以其他廠牌之污水處理設備替代，卻不當引用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將全案工程以議價方式，交由 SBR-CASS 專利代理商同意技術合作之營造廠商承作，顯有違失。

三、查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八十九年度退輔會所屬台北榮家、彰化榮養中心、馬蘭榮家等三單位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係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以後，惟該會八十七年函發前開設計準則規定所屬單位均應採用 SBR-CASS 專利設備，並未隨政府採購法之施行而予以修正，致所屬單位昧於「國內污水處理技術已臻成熟，具有 SBR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連續批式活性污泥法) 處理方法能力之廠商甚多，相關設備亦多有生產」等事實，仍以採購標的物具專屬權利，而不當引用政府採購法前揭規定。

四、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事業機構營繕工程處理規則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工程預算在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應由各機構依照規定公開招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

作業規定第十九條規定：「採購財物預算達審計部稽察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五百萬元）以上者，以公告招標為原則。」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退輔會所屬桃園榮家等七單位之所以未依相關採購法令，均肇因於該會依被付彈劾人所核定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八七）輔陸字第四六五六號函頒之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已如前述，查該準則由未具相關專業技能之參訪人員簡單就「你認為廢水處理廠那一家系統最佳？」之粗略問卷回答後，即由被付彈劾人依內部檢討會議結論核定，其作業輕率，有欠嚴謹至明，且詢據退輔會法規會亦認為該準則僅為內部作業規範性質【附件十四】，其內容卻明訂規格、指定廠牌，違反稽察條例及政府採購法，亦堪認定。

綜上論述，本案被付彈劾人吳其樑依「榮民安養、養護設施(備)改善中程計畫」辦理所屬榮民醫院及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其計畫金額龐大，既未責成所屬幕僚單位完整蒐集並分析比較市場其他各種污水處理設備商情資訊，並依法定程序決定採購招標方式，復違法核定函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要求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BR-CASS 系統，以單獨議

價方式發包，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經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另本案指定專利廠牌有無圖利承商或涉及刑責部分函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九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經濟部、內政部、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各自為政；經濟部欠缺政府團隊觀念，對於涉及自來水水源保護之政策，竟與行政院立場相左，且於行政院通過「飲用水水源水質綱要計畫」後，方有意

修改自來水法，致使養豬戶是否續養無所適從，其與內政部先後主管自來水法，明知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困難，無法落實執行並未積極尋求解決對策；又內政部以公告逾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九條有關強制禁養豬隻之規定；且怠與高雄縣與屏東縣政府積極籌劃爭取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加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語意不清且對外之說明反覆不定。此外，本院自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十七日巡察「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等業務」迄今，已屆一年，關於輔導養豬戶轉業與合理利用農地之重要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無具體成效，坐令養豬戶四處陳情，面臨生計之不確定，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案。

說明：依九十年十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經濟部、內政部、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各自為政；經濟部欠缺政府團隊觀念，對於涉及自來水水源保護之政策，竟與行政院立場相左，且於行政院通過「飲用水水源水質綱要計畫」後，方有意修改自來水法，致使養豬戶是否續養無所適從，其與內政部先後主管自來水法，明知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困難無法落實執行，並未積極尋求解決對策；又內政部以公告逾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九條有關強制禁養豬隻之規定，且怠與高雄縣政府與屏東縣政府積極籌劃爭取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加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語意不清且對外之說明反覆不定。此外，本院自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十七日巡察「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等業務」迄今，已屆一年，關於輔導養豬戶轉業與合理利用農地之重要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無具體成效，坐令養豬戶四處陳情，面臨生計之不確定，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感於高屏地區百萬居民受自來水水質不佳之苦已十餘年，於兼顧養豬戶權益與水質提昇之前提下，報請行政院核定推動水源區養豬戶拆除

補償，惟經濟部水利處主管自來水事業，竟欠缺政府團隊觀念，對於涉及自來水水源保護之政策，卻與行政院立場相左，致使養豬戶無所適從，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一)查高屏地區百萬居民受自來水水質不佳，致買水度日之苦已十餘年，環保署有感於此，乃於兼顧養豬戶權益與水質提昇之前提下，推動水源區養豬戶拆除補償，惟因養豬業為高屏地區農村主要產業，以八十五年十一月為例，當年台灣地區豬肉生產總值達八九〇億，且每年有六百萬頭豬外銷日本，其對國家經濟與農村就業機會所作之貢獻，有目共睹。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推動本案時，不免發生爭議，合先敘明。

(二)然據環保署及專家學者之研究指出，養豬廢水與生活污水中之「氨氮」排入水源後，將增加自來水淨水處理時所需之加氯劑量，造成致癌物質「三氯甲烷」之數量增加，且「氨氮」促成藻類大量繁殖，加速水庫優養化。尤以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於七十六年公告後，高屏溪流域養豬頭數由一〇〇萬頭增至二〇〇萬頭，且環保署調查養豬戶污水處理設施之開機率僅四成，顯見並非全數養豬戶均按規定處理畜牧廢水。

(三)另據環保署八十六年之調查結果顯示，以「氨氮」作為污染指標，高屏溪畜牧廢水所占之污染量為七十七%，再據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以下簡稱前省環保處】八十七年度研究計畫資料顯示，養豬廢水水質中懸浮固體（SS）約為六、〇〇〇毫克／公升，生化需氧量（BOD）約為三、〇〇〇至四、〇〇〇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COD）約為八、〇〇〇至九、〇〇〇毫克／公升，總磷（TP）約為一八〇至四〇〇毫克／公升，總氮（TN）約為七〇〇至一、五〇〇毫克／公升，均對高屏溪水質造成不良影響。

(四)為解決此一問題，關於家庭污水部分，內政部已依下水道法，推動下水道建設，至於養豬廢水「氨氮」部分，由於氮之去除處理技術較為複雜且成本高昂，並非一般養豬戶所能負擔，加以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為國家既定政策，屆時因豬肉開放進口勢將對國內養豬業造成衝擊。是以，環保署為顧及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保障民眾飲用水之安全並兼顧養豬戶權益，以追求養豬業者與高屏地區自來水用戶之雙贏，乃決定修正六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公布之飲用水管理條例，且立法院於審核該條例修正案之同時，適逢立法院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

一日召開第三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審查「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預算案」，會中決議：「水源區之養豬事業，應由農委會等單位，切實查核其轉業或遷建計畫並督導其執行，又為配合保護飲用水水源水質，應優先削減高屏溪等自來水取水口以上集水區內之六十四萬頭豬隻，並訂定養豬戶離牧補償標準，增加執行誘因，另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對水源保護區內養豬戶，認定有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應強制停養」。爰此，農委會與環保署遂依其權責辦理後續事宜，其中環保署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提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經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核定實施，該計畫預計執行完成後，其水質改善效益（以氨氮為污染指標）為氨氮可由四·五毫克／公升降至一·一毫克／公升，改善率為七十六%，氨氮削減量由二一八二公斤／日降至五四三公斤／日，削減率達七十五%。該計畫經核定後，環保署依據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新修正公布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不得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及自來水法第十一及十二條（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禁止飼養家禽家畜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之規定辦理水源保護區養豬戶（

場)依法拆除補償，農委會則依畜牧法執行牧場登記，對於不合法存在者(含水源保護區內既有及經禁養後又復養者)，以畜牧法查處，另由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查處水源區之污染源，以及由經濟部依自來水法(該法已由內政部委託經濟部執行)之規定，取締違反自來水法之行為；地方政府並遵照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九環二二七三六號核定函之指示組成聯合稽查取締小組專責取締污染行為。

(五)惟因部分養豬戶多次向環保署陳情表達繼續養豬隻之意願，以及提出自來水法執行上之疑義，該署遂報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研商解決。

(六)案經行政院政務委員陳○○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主持有關水源區養豬戶拆遷補償研商會議，作成結論略以：「……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及自來水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養豬行為為貽害水質之行為，為違反自來水法之行為，因此，除係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立前已合法設置完成之養豬戶(場)，乃因法律修正而予以拆除，屬信賴利益保護之補償外，其餘養豬戶(場)之拆除係國家基於政策考量，為減少人民損失，給予違法養豬戶(場)之補助而非信賴

利益之補償。」

(七)行政院復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台九十環字第一三二八九號函告經濟部、環保署等機關略以：「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水源保護區內之養豬戶(場)應一律依法拆除。」

(八)惟經濟部水利處未配合行政院政策，對於環保署反對水源區續養豬隻之意見，置之不理，竟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以經(九〇)水利字第〇九〇〇二六〇五五〇〇號公告略以：「下列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不得新設，但無廢水及廢水處理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規定之放流水標準者，排放至保護區之外者，不在此限……15.養豬業……」，使得養豬戶誤解於高屏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仍可繼續飼養豬隻。

(九)立法院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誰來救救五大流域養豬戶公聽會」時，該處吳○○副處長指稱：「……在水質保護區要養豬，我們會協助養豬戶來處理污水的工作……」；然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佈水質水量保護區域，

禁止在該區域內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五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於公告後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污染水源水質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或相關事業補償之。」之規定，高屏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係屬強制禁養豬隻之範圍。爰此，經濟部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經（九〇）水利字第〇九〇二六〇五五〇〇號公告顯然違反上開法令關於水源區內強制禁養豬隻之規定，且該處吳〇〇副處長在立法院之發言，凸顯該處自七十六年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定後，未協助養豬戶處理好污水，致使該處主管之自來水事業所產生之自來水適飲性不佳。

(十)綜上，環保署推動水源保護區禁養豬隻乃基於減少水源污染並維護全體國民飲用潔淨自來水之權益，必須採行之政策，主辦機關對水源保護區內原合法飼養豬隻者予以補償；對不合法者予以補助，此一政策既經行政院核定，各機關本應積極配合，然經濟部水利處身為行政院團隊一員，且為自來水事業

之主管機關，卻無視政府團隊合作之重要，對於自來水水源保護之政策，卻與行政院立場相左，致使養豬戶無所適從，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二、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而內政部與經濟部先後主管自來水法，明知該公司財政困難無法落實執行，亦未積極向上級機關反應爭取預算之編列或修正窒礙難行之法條，卻由環保署主動制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協助水源保護區養豬戶拆遷補償作業，內政部與經濟部難卸怠失之責：

查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佈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禁止在該區域內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同法第十二條規定：「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貽害水源水質水量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補償之。」；次按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亦規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於公告後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

關機關認為有污染水源水質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或相關事業補償之。」準此，無論依自來水法或飲用水管理條例之規定，既設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有貽害水源水質水量者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有污染水源水質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均應由自來水事業補償之，為法律所明定，惟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卻未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而自來水法前主管機關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由經濟部承接主管）對此提出辯解略以：「拆除、改善、改變水源區原有建築物、土地使用，需龐大費用，且依法應由自來水事業補償，茲因自來水公司財務窘困，無力負擔，執行有困難，故仍以維持水源區內居民原有建築及土地使用為原則，並未有依上開法令執行之案例」。然上開法令前後主管機關內政部與經濟部既知財務窘困致執行困難，卻未見積極向上級爭取預算之編列；復對主管法令窒礙難行之處，亦不思協調相關機關尋求改進對策，卻由環保署迫於高屏溪水質日益惡化之燃眉之急，由該署制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協助內政部與經濟部執行。反

之，同屬自來水事業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翡翠水庫之用水，卻能積極訂定以自來水費附徵協助建設經費來提供補償，相形之下，內政部與經濟部對於該部主管之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長期未於高屏地區落實執行，且未協調相關機關尋求改進對策，難辭怠忽職責之責。

三、內政部公告高屏溪水系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並明訂「在水體內不得飼養家禽，水體外飼養或放牧家禽、家畜不得污染水體。」，有違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九條強制禁養豬隻之規定，顯有失當，且明知自來水法相關法令條文，模糊不清，卻怠於修法，亦有違失：

(一)按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禁止在該區域內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復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如左：……七、飼養家畜、家禽……；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故凡飼養家禽家畜，不論在水體內外，亦不論污染程度如何，皆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禁止之行為，蓋已考量該種行為對

水體累積之污染負荷，故具體作為時已無裁量空間。然查內政部營建署竟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台（七六）內營字第四八四一〇八號公告文明載：「在水體內不得飼養家禽，水體外飼養或放牧家禽、家畜不得污染水體。」此公告容許有條件在水體外飼養家禽、家畜，明顯違反上開法令規定，且水體範圍隨季節變動，造成執法認定不易，該公告或為體恤民情民生，然其使民眾認為只要將養豬廢水處理使符合放流水標準，即可飼養或放牧家禽、家畜，然因養豬事業密集，加以部分民眾守法觀念淡薄，甚且部分業者僅表面敷衍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使其形式上符合法令規定，惟實際上該處理設施卻常未開機，造成廢水未經處理而違法排放，致各養豬戶之放流水污染值相互加成累積，並與工廠排放之廢水結合產生不明性質之廢水，此可由環保署於八十五年八月五日出席行政院政務會談時，所提「環保署施政構想」貳、二、(四)當前環保問題」指出：「大高雄地區主要水源的高屏溪水質呈現嚴重污染，其所有污染源（主要是高達一六五萬頭的養豬）即使都達到目前的放流水標準，所排出之污染量仍超過河川涵容能力的二倍以上……」等語，印證甚明。前揭公告係內政部於自來水法移轉主管機關為

經濟部之前所為，該部營建署未能審慎察覺相關法令條文並尊重法律位階之屬性，逕擅自發布違法公告，就高屏溪水質每況愈下與養豬戶無所適從等情，應負主要責任。

(二)復查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十七日派員參加本院舉辦之「巡察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等業務」時，雖曾多次提及略以：「自來水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有逾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之嫌」，惟查高屏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係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告，自該公告日起，迄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核定「飲用水水源水質綱要計畫」止，期間長達十一年，內政部如認為上開施行細則確實逾越母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則於前述十一年期間，自有充裕時間足以完成修正相關法令，然內政部不思此途，任由法令模糊地帶長期存在，該部怠忽職責，亦有違失。

四內政部及高雄縣政府與屏東縣政府對於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未能積極籌劃爭取，任由生活污水未經處理長期污染高屏溪水質，洵屬不當：

查下水道法第一條規定：「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特制定本法。」，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一

條所稱指定地區，指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左列地區：
……二、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復查同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一、下水道發展政策、方案之訂定。……三、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之核定。四、直轄市、縣（市）下水道建設、管理與研究發展之監督及輔導。……七、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管理之協調。八、其他有關全國性下水道事宜。」，同法第六條規定：「縣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一、縣下水道建設之規畫及實施……」。綜觀上述法條，內政部允應監督、指導與協助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亦應積極規劃爭取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興建污水下水道。然查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台八十七環字第五八六六七號函核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表三顯示：「高屏溪生活污水生化需氧量（BOD）佔五十二·五%，氨氮污染佔十一·六%，畜牧廢水生化需氧量（BOD）佔二十八·八%，氨氮污染佔七十七·三%」，顯然生活污水與畜牧廢水成為高屏溪主要污染來源，內政部若能及

早主動監督、指導高雄縣、屏東縣政府，又高雄、屏東二縣政府若能積極規劃爭取及早編列預算，或向上級政府爭取經費補助，以興建污水下水道，除可解決生活污水之污染問題外，畜牧業僅需繳交下水道使用費，亦可接管使用污水下水道（按：畜牧廢水污染性質與生活污水相近），較每一養豬戶均設立污水處理廠為便宜，自可兼顧養豬事業與環境保護。然查下水道法自七十三年公布迄今，已逾十五年，高屏溪流域下水道家戶接管率仍為零（此有前省環保處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八八環三字第〇四四號函可稽），顯見內政部及高雄縣與屏東縣政府對於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未能積極籌劃爭取，任由生活污水未經處理長期污染高屏溪水質，致使養豬戶因而受累，該等機關均不無怠職之失。

五、環保署執行「飲用水水源水質綱要計畫」之對外策說，明反覆不定，加以經濟部水利處於行政院核定上揭綱要計畫後，方有意修改自來水法，兩機關不當之作為，致使養豬戶是否續養豬隻無所適從，均不無疏失：

（一）查立法院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第三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審查「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預算案」，會中決議：「水源區之養豬事業，應由農委會等單位，切實查核其轉業或遷建計畫並督導其執行，又

為配合保護飲用水水源水質，應優先削減高屏溪等自來水取水口以上集水區內之六十四萬頭豬隻，並訂定養豬戶離牧補償標準，增加執行誘因，另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對水源保護區內養豬戶，認定有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應強制停養」。

(二)復查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禁止在該區域內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復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如左：一、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二、變更河道而影響水之自淨能力。三、挖取砂石。四、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五、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家庭污水。六、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及其他已失原效或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狀廢棄物。七、飼養家畜、家禽。八、在取水地點游泳或洗滌衣物。九、噴灑農藥或洗刷裝置農藥之容器及用具。十、使用毒品捕殺水生生物。十一、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內政部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台(七六)內營字第

四八四一〇八號公告文明載：「在水體內不得飼養家禽，水體外飼養或放牧家禽、家畜不得污染水體。」同法第十二條復規定：「前條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貽害水質水量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補償之。前項補償金額，如雙方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主管機關核定之」。是以依法而論，內政部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告高屏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後，應不得有飼養豬隻之行為，至於公告前之養豬戶，自應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無疑義。

(三)環保署依據上開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擬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曾文溪部分」報請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核定後，該署為使養豬戶知悉該計畫內容，於八十八年一月發布新聞稿，並於同年四月份發出「您關心的水源保護區養豬依法拆除補償面面觀」說帖共五千份，計分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前省環保處、台北縣等十個縣(市)政府之環境保護局及農業局、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

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會等相關單位廣為宣導，該份說帖內容對於環保署主辦之「水源保護區養豬拆除補償」與農委會主辦之「養豬離牧補償」之區別，有詳細說明。該說帖提及：「……養豬離牧補償是自願的；水源保護區養豬依法拆除補償是強制的」，是以水源保護區養豬依法拆除補償依前開法令與上開說帖內容可悉，「水源保護區禁養豬隻」自始即屬強制性，惟易讓外界誤解「申請補償」亦為強制，而養豬拆遷補償必須由養豬戶主動提出申辦，始依「養豬拆遷補償標準」核發補償費，亦與自願無關，環保署對於宣導所採用文字之表達，有欠嚴謹，徒增困擾。

(四)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核定六十四·五億元之「水源保護區養豬拆除補償」經費後，環保署亦著手研訂補償標準，惟補償標準草案提出後，養豬戶要求之額度最高達四〇〇億元，由於二者相差懸殊，且養豬戶間意見亦非一致，該署遂與養豬戶代表十數次協調溝通，其中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鍾○○立法委員舉辦之公聽會後完成之「鍾立委○○與環保署、農委會談水源保護區養豬依法拆除補償工作備忘錄」指出：「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養豬團體提出可自行選擇不養或符合環保標準繼續飼

養之方案，環保署意見如下：……(二)可自行選擇不養或符合環保標準繼續飼養之方案，執行時仍應採同一村里內百分之七十或八十之養豬戶有共同拆除意願，且共同提出申請時，依共同拆除意願高低決定執行取得補償金額之優先順序……以上建議請養豬團體參考，俟養豬團體獲較為一致之意見，再進行研商……」。嗣經養豬團體參考前述意見及該署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原訂之補償標準(草案)內容，仍提出：「由養豬戶自行決定是否停養，有意願飼養者，不執行禁養」之訴求(詳見環保署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八九環署水字第○○三〇三七九號函附件第九頁)，是以環保署於前開備忘錄所提之意見雖非最後之結論，但其內容則易使養豬戶誤以為該署曾同意考慮以「自願停養」取代「強制停養」。

(五)由於部分養豬戶持續表達繼續養豬隻之意願，加上經濟部於八十九年四月間擬修正自來水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將水源區飼養豬隻原規範屬貽害水質之行為，放寬為：「於水源區飼養豬隻超過放流水標準方屬貽害水質之行為」，致部分養豬戶心存觀望。行政院政務委員陳○○為解決經濟部與環保署之不同意見，乃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主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

、曾文溪部分」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工作執行問題會議，會中作成會議結論略以：「『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曾文溪部分』水源保護區內之養豬戶（場）應一律依法拆除。」，行政院並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九十環字第一三二八九號函檢送該會議紀錄予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由該會議紀錄可知，「水源區養豬拆遷」仍具有強制性。

(六)由於部分陳訴人認為環保署推動「水源區養豬拆遷補償」影響渠等之權益，遂向該署提出訴願惟遭：「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復又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再訴願，惟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參考環保署之答辯內容，於九十年四月六日作成之台九十訴字第〇一四六〇〇號決定書卻指出：「……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環署水字第〇〇四九六三七號公告補償基準及注意事項……惟其法律效果之發生，仍繫於該區域內養豬戶（場）是否依前開公告內容提出補償申請而定，非屬具有強制性之規定……」，是以該決定書係認為環保署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環署水字第〇〇四九六三七號公告之補償基準及注意事項「並無強制性」。

(七)由於環保署對於高屏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全面實施禁養，未逐一明確告知個別陳訴人，且對外說明反覆不定，立法院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誰來救救五大流域養豬戶公聽會」時，立法委員鍾〇〇發言指出：「……政府一句沒錢，就要強制禁養……」，立法委員曾〇〇發言強調：「……我們要求行政院將不合理地方修正……」，顯見環保署未明確宣示高屏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全面實施禁養？帶給養豬戶之不確定感，累積民怨甚深。

(八)綜上，環保署明知立法院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第三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審查「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預算案」時，會中已決議：「……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對水源保護區內養豬戶，認定有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應強制停養」，該署復於八十八年一月提出之「您關心的水源保護區養豬依法拆除補償面面觀」說帖內容，亦屬「強制停養」，惟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鍾立委〇〇與環保署、農委會談水源保護區養豬依法拆除補償工作備忘錄」之內容則有「自願停養」之意，而經濟部於「飲用水水源水質綱要計畫」通過後，始有意修改自來水法，致養豬戶期待修法後可於水源區內繼續飼養豬隻。另行政院九十年三月

二十八日台九十環字第〇一三二八九號函則顯示「依法拆除水源區養豬戶」仍有「強制性」，加以環保署對於再訴願答辯資料未明確言明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係屬於強制禁止之規定，而養豬拆遷補償屬於自願提出申請，二者有其差異，再度使養豬戶誤認行政院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九十環字第〇一三二八九號函之「強制停養」又改為「非強制停養」。由於環保署對外之說明反覆不定，加上經濟部水利處於行政院核定「飲用水水源水質綱要計畫」後，方有意修改自來水法，更使養豬戶對於是否可繼續飼養豬隻無所適從，環保署與經濟部水利處均有疏失。

六環保署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未針對民眾陳訴問題明確答覆，欠缺現代化政府積極為民服務作為，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查「各機關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時，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之文字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有關機關。」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點定有明文，復查公文程式條例第八條亦規定：「公文文字應簡淺明確……」，各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復查部分養豬戶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函請環保署就「養豬拆遷補償為強制性或自願性」乙節請求釋示，環保署雖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八九)環署水字第〇七五八七八號函復陳訴人，惟查該署並未針對陳訴問題依前開規定明確答覆陳訴人。

(三)部分養豬團體於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四月二十五日再度函請環保署就「養豬拆遷補償為強制性或自願性」乙節請求釋示，環保署雖分別以同年四月二十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二二一七四號函、五月十六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二六一七二號函復陳訴人，惟查該署仍未針對陳訴問題依前開規定明確答覆陳訴人。

(四)綜上，環保署未依上開規定處理民眾陳情案，顯然欠缺現代化政府積極為民服務之作為，致使部分養豬戶對於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之強制禁止規定，與養豬拆遷補償基準之自願申請，有所混淆，而滋生紛擾與衍生爭議，核有未當。

七農委會未積極輔導養豬戶職業訓練與轉業，任令養豬戶四處陳情，面臨生計之不確定，怠忽職責，顯有不當：

(一)輔導養豬戶拆遷補償後之轉業，乃水源區禁養豬隻政策成功與否之關鍵，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前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十七日巡察「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等業務」，其中五月十七日進行諮詢會議時，養豬戶代表陳先生發言指出：「……你們一直說轉業轉業，要我們如何轉業？……是否有辦法讓我們轉業？」，另立法院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誰來救救五大流域養豬戶公聽會」時，立法委員蘇○○指出：「……轉業問題，要讓六十幾歲的阿伯來轉業，很難。」，屏東縣離牧自救會發言指出：「……叫我這樣多歲了還要去轉業真正有困難……」，養豬戶代表發言指出：「……四十幾歲叫我怎樣去轉業……」，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陳○○教授指出：「……離牧農民要照顧，必須快解決問題……」。是以前揭發言內容正突顯水源區養豬拆遷補償配套措施不足之處，農委會雖有因應方案，惟未調查養豬戶願意轉業之行業與學習之技能。

(二)行政院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揆之該方案之就業機會計有(1)公共工程建設類：如推動北、中、南水資源工程計畫需八十人；發展休閒農業計畫需一、五○○人；推動高屏溪、二仁溪、將軍溪等河川稽查工作需一○○人

……等。(2)地區就業創造類：如辦理農村聚落重建計畫需五、二○○人；於九二一受創地區辦理「關懷森林生態之旅」計畫需二○○人……等；另提供有準備之勞動力，計有輔導失業者參加服務員訓練，投入長期照護工作需一、○○○人、辦理觀光休閒中高齡二度就業職業訓練需五○○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需一、四○○人、辦理農民轉業第二專長訓練需一、四○○人及辦理休閒農業經營管理及解說教育訓練需四五○人等，惟該方案實施以來，接受農委會依該方案輔導就業之養豬戶仍屬偏低。

(三)綜上，農委會對於輔導養豬戶轉業，雖有因應方案，惟未調查養豬戶願意轉業之行業與願意學習之技能，另行政院雖實施「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惟經由農委會依該方案輔導就業之受拆遷養豬戶仍屬少數，尤以本院自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十七日巡察「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等業務」迄今，已屆一年，關於輔導養豬戶轉業之工作，農委會仍無具體明顯成效，坐令養豬戶四處陳情，面臨生計之不確定，卻無以解決轉業問題，農委會怠忽職責，莫此為甚。

八農委會未積極輔導受拆遷之養豬戶合理利用農牧用地

，亦未協調內政部與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專案輔導，致養豬戶不斷陳情，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前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十七日巡察「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等業務」，其中五月十七日進行諮詢會議時，養豬戶代表許先生發言指出：「我的土地地目是『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今天不讓我養豬，我的地目要如何變更？」，高雄縣議會張乾德議員指出：「為何『畜牧用地』之土地不能蓋牧場？」鍾立法委員〇〇亦指出：「現在豬舍空出來，沒有生產，沒有收入……銀行每個月來催繳利息……」，上開與會人員之發言，凸顯水源區養豬戶拆除補償後，養豬戶之土地面臨不知如何合法利用及貸款利息催繳之問題，惟查農委會除作政策宣示外，並無進一步積極協助養豬戶疏困之措施，除影響本案水源保護區拆除補償政策之執行進度外，更致養豬戶不斷陳情與損及政府形象。

整理，做為種植花卉、溫室蔬菜或做為植物工廠等農業使用。(二)至確屬『離牧離農』土地，原則上支持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但仍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九條維護農業發展需要及總量管制之精神，以及第十條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規定，並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規定中所涉及農地之審查條件，因此無法通案處理。三、離牧離農者若擬將原畜舍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僅需準備興辦事業計畫書及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等文件，依各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變更條件及程序提出申請，並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即可……」。

(三)然查，本院自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十七日巡察「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等業務」迄今，已屆一年，關於輔導養豬戶合理利用農地之重要工作，農委會仍無具體明顯成效，除無法明確掌握養豬戶轉業意願與欲接受輔導人數外，亦無具體可行之輔導項目，尤以養豬戶不熟諳土地合理利用之相關申辦程序與沉重銀行貸款負擔等情，農委會亦未協調內政部與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專案輔導，致輔導養豬戶合理利用農地與協調金融機構為民紓困之成效不彰，農委會不無疏失。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二六一八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未依災害防救方案，有效建立防救災體系，各項預防、搶救及善後計畫，流於形式，疏於實地演練，各級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形同虛設、功能不彰、緊急通報系統建置多年，亦未能有效運作，顯有未盡職責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研考會商內政部、交通部及本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報檢討論改善情形，尚屬實情，並經酌整，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89)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四〇三號函。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本院對災害防救工作向極重視，於八十三年八月函頒「災害防救方案」，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該方案涵括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災害善後三大部分，建立中央至地方災害防救體系，並於災害發生時設立救災指揮組織及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從事救災工作。九二一大地震後，本院經檢討災害實際狀況，並參酌美、日等先進國家立法例，擬具「災害防救法」（草案）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七月十九日由 總統公布施行。因應「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本院隨即進行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訂工作，已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函頒「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該防災專責機關業經成立運作，並俟各相關機關研訂完成災害防救法相關子法後，我國防災體系將更趨完善。謹就糾正案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針對糾正案事實及理由之一(一)有關於通訊網路未有效建置，使災害發生瞬間，整個防救災體系頓失耳目，無法即時運作部分：

九二一大地震造成災區公眾使用之通訊系統斷絕，影響災情查報及搶救，凸顯建構災情查報與緊急救援通

信網路之重要。有關建構整體防救災通信網路，本院已責成內政部建構有效之災害防救有、無線電通訊系統，以期早日達成完善救災通訊網之建設目標，俾能確保災害發生時，防救災相關機關單位能迅速、確實掌握災情，妥善處理救災救護工作，降低災害損失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為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項防救災系統設施，內政部消防署刻正積極研擬「建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系統設施專案計畫」，計畫建置各項精良之通訊、資訊與機電等軟硬體設施，包含預警通報、防救災衛星、決策支援及專家資訊等網路系統，以強化防救災體系之樞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防救災通訊。此外，並配合已研擬完成之「建立中央災害防救中心、一一九報案集中受理派遣有線電通信系統四年中程計畫」、「建立災害防救體系無線電通訊系統二年中程計畫」、「加強建構消防救災暨緊急救護無線電通訊系統設備二年中程計畫」、「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衛星通信網路系統六年中程計畫」，積極建置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資、通訊網路系統，以達「完善救災通訊網路」之目標。

二、針對糾正案文事實及理由一之(二)有關對鄉（鎮、市）級處理中心形同虛設、功能不彰部分：

九二一地震災害發生後，本院立即動員相關部會成立中央災害處理中心，統合各部會救災資源，協調、調度各類救災人力、裝備、機具等；在縣市方面，由縣市首長召集轄內各防災相關機關成立災害處理中心。中央災害處理中心為協助縣市災害處理中心指揮調度各項救災資源及救援物資，並於南投縣成立前進指揮所，協助受災縣市政府之現場指揮調度工作。在鄉鎮市層級方面，應由鄉鎮市長負責指揮鄉鎮市層級災害處理中心之運作，由於部分鄉鎮市公所本身就於地震中損毀，加以部分鄉鎮市長以及鄉鎮市公所人員，對災害防救業務與災害處理中心之運作上尚不熟悉，致使部分災區或災害現場出現混亂的狀況。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另災害防救法亦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各級政府均應依法落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平時加強各項防災工作，遇災害發生時，立即統籌轄區所有防救災資源，採取應變措施，從中央、直轄市（縣、市）至鄉（鎮、市），加強橫向以及縱向之聯繫與支援，構成完整災害防救體系，發揮應有之防救災功效，本院將加強聯繫與輔導，協助地方健全鄉級處理中心之功能。

三、針對糾正案文事實及理由一之(三)有關對缺乏救災專技人

員，無法發揮救災功效部分：

消防機關（內政部消防署、各地消防局）針對九二一地震中央缺乏專技人員執行搶救之缺失，已先行辦理多項應急改善措施，包括：選調人員進行「城市搜救」訓練，爭取經費購置部分生命探測搜救器材，以解決部分迫切之問題。為有效提升人命搜救能力，消防機關將朝補充專業人力、購置搜救專業器材、加強救災技能訓練等方向努力。此外，建立專責及專業「特種搜救隊」部分，將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積極規劃建置。

四、針對糾正案事實及理由二之（一）有關對中華電信公司緊急供電設備及空調設備抗震能力不足，亟待提高部分：

中華電信公司鑒於九二一大地震發生導致災區通信中斷之經驗，已針對加強電力空調設備抗震方面採取下列措施：

（一）立即督促所屬各機構，加強下列防震措施。

1. 依施工及維護作業規格之規定加強檢查各項設備是否正常，防震措施是否受影響，如有必要將予整修或補強。
2. 位於斷層附近之機房加強機架固定，以避免機架因地震位移而產生不可預期之後果。
3. 電力電纜與電纜架搭接部分，於電纜架加裝絕緣護套，以保護電纜被覆並防止短路。

（二）八十九年二月十七至十八日在台中訓練分所舉辦九二一震災災後搶修重建研討會，提出下列電力空調設備強化防震對策結論，並已函請所屬各機構辦理。

1. 器材規格部分：提高電力空調設備本體防震強度、提高緊急備用發動機基座避震器防震強度、提高 S M R 本體防震強度。
2. 施工規格部分：修訂電力空調設備施工規格，加強設備側向固定，提高防震強度；提高空調設備冷卻水塔基座避震器防震強度。
3. 工程設計與施工部分：
 - （1）接近斷層之機房，加強設備之基座與側向固定，以避免機架或櫃體因強震而移位或傾倒。
 - （2）電力線與電纜架搭接部份（轉彎處），於電纜架加裝絕緣護套，以保護電力線外被並防止短路。
 - （3）裝甲匯流排與設備之連接，使用可撓性接頭。
 - （4）各項設備之基座與側向固定，確實依施工規格規定施工。
 - （5）既設釋氣式蓄電池電池架，強度不足者，補強並加速汰換為閥調式蓄電池；閥調式蓄電池堆疊達八層者應加強側向固定，接近斷層之機房新設者堆疊以四層為限。
 - （6）屋頂冷卻水補給水槽本體與基座（腳架）提高品

質與材料強度，並加強固定，以免因頭重腳輕，受強震而彎曲或折斷。

(7) 緊急備用發電機冷卻水設專用補給水槽。

(8) 加速直流供電系統採分散供電，分散災害損失風險。

(9) 緊急備用發電機之系統規劃設計，必須因地制宜審慎評估，噪音不致擾鄰或可控制者，採氣冷式散熱型冷卻系統。

(10) 設法在機房地下筏基空間儲存空調及發電機運轉所需冷卻水三天之存量。

(三) 陸續進行修訂電力空調設備器材及施工規格，提高設備抗震能力，明確規定油機設備避震裝置防震能力 0.5G (500gal) 以上、冷卻水塔耐震能力 0.4G 以上(斷層地區可指定 0.5G 以上)，以確保地震時通信系統能有效地正常運作。

五、針對糾正文事實及理由二之(二)有關消防署建構「消防救災暨緊急救護無線電通訊系統」之作為顯欠積極部分：

消防原隸屬警察體系，有、無線電通信系統設備原本較為不足，內政部消防署成立後即著手研究、規劃相關之通訊系統，例如改善整合無線電通訊系統案，從提出規劃書爭取專用頻率、委託規劃各縣市頻道、研擬建

構系統設備計畫，以時程而言尚屬緊湊。鑑於防救災通訊系統攸關緊急救援成效，內政部正積極研擬規劃有線電、無線電、衛星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等多項建設計畫，將自九十年度起，積極辦理有、無線電等多項基礎性的建置計畫。

六、針對糾正文事實及理由二之(三)有關行政院未顧及緊急通訊設備應具備之條件，刪減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購置數量，核有不當部分：

內政部前依賀伯颱風災情檢討改進措施建議事項所列函報本院，為強化災害發生時救災指揮及災情通報需要，擬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移動式手提衛星通訊設施，分配給臺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以及二十八處離島偏遠地區使用。本案經依各機關之專業評估，且為避免資源重複投資造成浪費，爰針對原計畫之主要目標以改善偏遠、離島地區優先配置之原則，動支第二預備金四千三百餘萬元購置二十八套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解決內政部所需購置之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問題，已可適度達成原計畫之目標。有關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之購置，內政部已於八十七年完成採購，並配置於偏遠、離島山區消防分隊。

另於九二一大地震後，民間捐贈內政部消防署新台幣二千萬元，指定採購衛星通訊設備，內政部消防署已

於八十九年六月起辦理採購「國際海事衛星移動式陸用型」衛星通訊設施一四八套，預計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完成，屆時將可大幅強化消防機關單位衛星通訊設施及通訊效能。

七、針對糾正案事實及理由三之(一)有關各級防救(處理)中心應加強都會型地震之防救災實地演練部分：

依據地方制度法以及災害防救法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各級政府均應依法落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辦理各項災害防救工作。為印證防災計畫是否妥適，並加強各防救災機關間之聯繫與協調，內政部每年均於防災週期間辦理大型防災示範演習，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大辦理防災宣導及演習，模擬災害發生，統合各機關力量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例如，內政部八十八年即於台北市辦理都會區之防震、防火示範演習，邀請各縣市政府觀摩學習。

為擴大防震宣導及加強各級政府震災動員能力，內政部亦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八九)內消字第八九八六一〇八號函，請各級政府檢討因應九二一震災緊急應變作為，據以修訂「地區防災計畫」，並由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經費擴大辦理防震演習，以強化鄉(鎮、市)級處理中心功能。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共計辦理一百八十一場次防災演習，有效提昇

地方層級災害處理中心應變能力。

八、針對糾正案事實及理由三之(二)有關現有各級防救災中心未配置專業救災人員，致救災功能不彰，行政院應充實各級消防機關救災人員、機具及設備部分：

(一)有關各級防救災中心未配置專業救災人員，致救災功能不彰方面：

災害防治牽涉眾多機關，係屬跨部會(機關)之權責，本院以往雖依災害防救方案規定，成立中央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成立中央災害防救(處理)中心，惟鑑於現行救災體系在事故發生時才開始運作，缺乏人員與經費於平時從事減災、準備，以及災害發生時從事應變救災與復原工作。故於九二一震災後，本院研訂災害防救法草案時，明定行政院設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兼任，並配置專職人員四十九人，分減災規劃等六組處理有關事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鄉(鎮、市)長應指定單位辦理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二)有關行政院應充實各級消防機關救災人員、機具及設備方面：

九二一震災前，內政部消防署已研擬「消防人力教育訓練四年中程計畫」、「緊急救護服務革新三年中程計畫」、「建立火災調查鑑定體系與實驗室四年中程計畫」、「充實消防設施五年中程計畫」、「設置防災教育館中程計畫」、「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二年中程計畫」等計畫，由內政部陳報本院，並經核復同意，總計畫經費需求五十七億七、八七五萬餘元，以補助地方消防機關充實消防車輛、救護車、化災處理車、救災個人裝備及整建廳舍等。鑑於九二一震災造成通訊斷絕，嚴重影響救災工作之進行，內政部消防署並就有線電、無線電及衛星通訊系統，積極研擬相關計畫報院核定中，其餘相關計畫亦陸續修正報本院核定。另內政部消防署成立後，業務經費已由八十四年度前編列於警政署時每年四、五百萬餘元之規模，增至八十五年度之二億餘元，其後每年並呈成長之趨勢，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已達十一億餘元。顯示行政院已於財政困難情況下，仍儘量支持消防、救災所需之經費。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有效執行災害救援工作，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內政部消防署成立後，臺灣省政府消防處、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均相繼成立，臺灣省政府並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

準則」報院准予備查，各縣市政府隨後陸續成立消防局，消防救災人力大幅增加，全省消防機關總編制人數亦由警、消分隸前之五、三五四人，增至一萬二、五五五人，預算員額八、三九六人，惟限於地方政府財力，現有七、二九四人，目前仍有一千人左右之預算缺額，為彌補人力之不足，內政部消防署除申請替代役男補充外，平時並廣徵義消支援，另為利用民間現有資源與人力，該署亦規劃訓練志工及結合民間救難團體，以應不時之需。

內政部消防署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數（含業務費及人事費）為一五億八七七萬餘元，九十年年度以此為檢討基礎，減列中央各機關通案刪減出差及出國等經費，先予折合一年（九億二、四四五萬餘元），並詳加檢討九二一震災救災過程中所遭遇重大問題後，增列其最優先及迫切需要之建置各種有線、無線通訊系統一億二、五三〇萬餘元，購置水難救生、特種救助等器材經費一億元及其他經費後，內政部消防署九十年年度歲出預算額度為一二億四、八五三萬餘元，已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數折合一年為九億二、四四五萬餘元，成長幅度達百分之三十五。

(三)有關本院審查「消防署建立特種救助總隊六年中程計

畫」方面：

九二一大地震後，本院在研訂災害防救法草案時，經參考各主要國家實例，已將特種搜救隊納入，由內政部消防署設置，並參採學者專家與各界意見，決定由中央設置種子隊，協助地方政府訓練及成立搜救隊。內政部消防署自九二一地震後，已二度修正「建立特種搜救隊二年中程計畫」（草案）報院，該搜救隊配置高性能救災重型機械、車輛十五輛及高科技救助裝備，進用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編組成為特種搜救種子教官，並編列經費補助各縣市，協助地方政府購置成立搜救組織所需之救災裝備器材。

現災害防救法已由 總統公布施行，該法第七條明定內政部應設消防及災害防救署，該署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搜救組織，本院將本於權責責成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確實辦理。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三六三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本院未依災害防救方

案，有效建立防救災體系，各項預防、搶救及善後計畫，流於形式，疏於實地演練，各級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形同虛設、功能不彰，緊急通報系統建置多年，亦未能有效運作，顯有未盡職責之失案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請確實檢討，另為具體改善作為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研考會會商內政部、交通部及本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函報之再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並予酌整，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八四七四號函。
- 二、檢附本院對本案之再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行政院對本案之再檢討改善情形

本案經內政部、交通部、本院主計處及研考會等機關，就貴院對災害防救方案所提糾正案重新檢討，研提具體改善作為，並經開會研商後始定案。謹就糾正案內容分別補充說明如下：

壹、針對糾正案事實及理由一之(一)有關對通訊網路未有效建置，使災害發生瞬間，整個防救災體系頓失耳目，無法即時運作部分：

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公眾使用之通訊系統斷絕，影響災情查報及搶救，凸顯建構災情查報與緊急救援通信網路之重要。有關建構整體防救災通信網路，本院唐前院長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院第二六九六次會議中指示：「災害防救首重災情訊息的即時掌握並迅速傳遞，因此有關消防署所提建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訊網路一節，請消防署洽同研考會研辦，並請主計處優予考慮。」本院研考會遂於八十九年十月二日邀集內政部、交通部電信總局、氣象局、經濟部水利處及國防部等機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商，決議由內政部消防署擬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訊網路」建置構想與具體需求，函送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商決定短、中程建置需求，委外規劃設計並據以辦理實體建置。

上述整體防救災通信網路，規劃包括有線電、無線電、衛星通訊、視訊監控、集中維運管理、決策支援、專家資訊網路系統及機電等設施，強化防救災體系之樞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全國各層級防救災機關、災害應變中心之防救災通訊，以達早日建置完善

救災通訊網之建設目標。確保災害發生時，防救災相關機關單位能迅速、確實掌握災情，妥善處理救災救護工作，降低災害損失與保障民眾生命財物安全。

另為充份提供災害防救所需之通訊網路，交通部業已完成「多路由防災通訊網路建設計畫」，計畫內容包含多路由有線、無線電、衛星通訊及行動通信等共通之通信網路，如工程預算爭取及執行進度順利，預定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可陸續完工。屆時如遇重大災害發生，將能在第一時間內即時傳遞災變資訊，支援救災行動，有效達成防止通信孤立之計畫目標。另衛星通信網路具備高頻寬、易建設且不受地面各種災情影響之特性，適合險峻山區及遼闊海域等災區之急難救助無線電通話，九二一震災初期災區對外之有線及行動通信完全中斷，電信事業適時提供衛星通訊設備，俾使災情確實傳遞，並有效救援賑濟，充分發揮通信多路由之功能。

貳、針對糾正案事實及理由一之(二)有關鄉(鎮、市)級處理中心形同虛設、功能不彰部分：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鎮、市)

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指揮、協調與整合各機關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為加強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效能，內政部消防署業於本（八十九）年五月份防災週期間，擴大辦理各中央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各層級之防災演習，加強各機關間協調聯繫，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另為提昇鄉（鎮、市）災害應變能力，內政部消防署另於八十九年八月份假本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針對鄉（鎮、市）層級防災相關業務人員講授「災害應變及災害復原重建」、「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模式」等災害防救相關課程，建立地方層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人員災害應變應有之正確觀念。另為普遍性提升基層災害應變能力，內政部亦已規劃持續擴大辦理縣（市）、鄉（鎮、市）層級防災業務人員講習，提升基層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效能。

叁、針對糾正案文事實及理由一之(三)有關缺乏救災專技人員，無法發揮救災功效部分：

為加強對重大災害搶救處理能力，內政部已於本（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研擬完成「建立特種搜救隊二年中程計畫」（草案），規劃建立隸屬中央之「特種搜救隊」，該隊平時可作為種子教官，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搜救組織，遇有重大災難事故發生，則由中央統一

調度指揮，支援災區地方政府進行災害搶救工作。目前將特種搜救隊定位為「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之內部單位，並初步核准特種搜救隊編制七十九人納入組織編制中，並分北區、中區、南區等三區建置，「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名稱已修正為「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組織條例」）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另一建立特種搜救隊二年中程計畫（草案）正由內政部消防署依本院研考會審議意見修正計畫中。

另內政部運用聯合報、中國電視公司及中國廣播公司等民間捐款計七千萬元，協助台北市搜救隊赴美接受專業特種搜救訓練及添購特種搜救裝備，已於本（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結訓成軍，另截至本（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已有屏東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及台中縣政府已規劃訓練成立地方搜救組織，而其他縣市政府目前正積極規劃辦理中。

此外，內政部已於九十年年度預算中編列有三千萬元，計劃添購光纖影音生命探測器、地中聲納生命探測器、破壞器材組及頂舉氣袋等特種救助器材，以解決目前各地方特種搜救裝備不足之困境，並進而強化特種搜救能力。

肆、針對糾正案文事實及理由二之(二)有關消防署建構「消防救災暨緊急救護無線電通訊系統」之作為顯欠積極

部分：

消防原隸屬警察，現有之有線、無線電通信系統設備不足，內政部消防署成立後即著手研究、規劃相關之通訊系統，例如改善整合無線電通訊系統案，從提出規劃書爭取專用頻率、委託規劃各縣市頻道，以及為改善消防救災、緊急救護等有線、無線電基礎建設，並已研提「建立中央災害防救中心、一一九報案集中受理派遣有線電通信系統五年中程計畫」及「加強建構消防救災暨緊急救護無線電通訊系統設備計畫」（後者已核定）。九十年度核列一億二、五三〇萬五千元，其中有線電計畫獲編五、四二三萬，無線電計畫獲編七、一〇七萬五千元。

另內政部消防署亦已研擬完成防救災體系無線電、衛星通訊中程計畫（草案）。因事涉相關部、會現有通訊資源整合與整體需求規劃建置，經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本院研考會邀集防救災相關機關之協商會議，決議由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統籌協調與規劃辦理，因此計畫草案將納入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訊網路」專案計畫，將逐年編列經費，辦理相關建設。

伍、針對糾正案文事實及理由二之(三)有關行政院未顧及緊急通訊設備應具備之條件，刪減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購置數量，核有不當部分：

本院第二四五九次會議「賀伯颱風災情檢討改進措施內政部主辦事項分辦表」建議事項「在偏遠地區或離島地區設置固定式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以備地面損壞無法連線時，透過衛星通訊，立即指揮聯繫。」係建議針對需要程度較高之偏遠或離島地區來設置，又上開通訊設施為較先進產品，為廣納各機關專業意見以資週延，本院主計處爰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邀集各有關機關會商。在會商過程中本院國科會意見略以：「在大哥大電訊無法涵蓋之地區，本案設備可以發揮功能，其他可以涵蓋之地區應優先使用大哥大系統，故請會同中華電信公司實地測試，以確認大哥大系統無法涵蓋之地區，重新檢討必需採購之數量。」並經內政部消防署、臺灣省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會商獲致結論：「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所在地，為人口稠密地區，大哥大可以完全涵蓋，得暫緩購置；至其偏遠、離島地區等二十八鄉應予購置。」以上係各機關針對通訊設施性能、建置需要程度及地點等應具備條件，分別提供專業意見，並經充分討論後所獲共識。

本案依據本院第二四五九次會議建議事項之原則及各機關之專業評估，既可避免資源重複投資造成浪

費，且可達成原計畫之主要目標以改善偏遠、離島地區之通訊，爰動支第二預備金四、三〇三萬一、〇〇〇元購置二十八套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已可適度達成預期之效益。

九二一大地震後，「財團法人台北市TVBS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捐贈內政部（消防署）新台幣二十萬元，指定採購衛星通訊設備。內政部（消防署）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完成採購驗收，其中M4站三十套設置於各級消防機關署、局本部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採固定天線架設，與加設防護罩之前揭二十八套國際海事衛星B站，構成消防體系衛星通訊骨幹網。另車用型三十五部、Mini-M站八十七套，設置於各級消防機關署、局本部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揮官指揮車及大部分外勤消防分隊，作為攜帶式救災機動通訊設備。

為運用衛星通訊之抗災性與廣域通訊及寬頻能力，以建立災害防救體系通訊網之備援保護，內政部消防署已完成「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衛星通訊網路系統六年中程計畫」（草案），依前揭將納入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訊網路」專案計畫。計畫目標為建立固定式衛星通訊網路系統、災區緊急通訊網路、移動式衛星通訊、多媒體網路視訊以及通訊

網路系統保護措施。

上述計畫包含固定式及移動式衛星通訊系統設備，利用其抗災性與廣域通訊能力，於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亦能對「賀伯颱風災情檢討及復建報告」改進措施案，有關「人口稠密地區，因大哥大可以完全涵蓋，得暫緩設置國際海事衛星」部份，提出具體有效改進。

陸、針對糾正文事實及理由三之(一)有關各級防救（處理）中心應加強都會型地震之防救災實地演練部分：

為加強各級政府震災動員能力，內政部於本（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函請各級政府檢討因應九二一震災緊急應變作為，據以修訂「地區防災計畫」，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經費擴大辦理防震演習。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共計辦理一百八十一場次防震演習，其中台北市（縣）、台中市（縣）、高雄市（縣）三大都會區共計一百一十二場次，有效提升地方層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變能力。

為擴大防震宣導及加強各級政府震災動員能力，內政部每年均於防災週期間擴大辦理防災宣導及演習，本院並已將每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為「九二一災害防救日」，並由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與內政部消防署於本（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假南投縣辦理

「九二一災害防救日」地震災害防救演習，內容包括高司作業以及實地演練，邀請中央各相關部會以及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所防災相關業務人員觀摩；同時為加強都會型地震防災演練，由台北市政府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辦理「九二一防震演習」，演習內容包括台北市搜救隊演練及防災綜合演練等項目。交通部及所屬事業單位亦辦理「加強地震防護整備及地震災害應變演練」等十七場防災演習。都會區人口稠密，遇強烈地震，勢將發生重大災情，今後仍將持續針對都會型地震加強辦理防災演習，提升災害防救功能。

柒、針對糾正文事實及理由三之(二)有關各級防救災中心未配置專業救災人員，致救災功能不彰，行政院應充實各級消防機關救災人員、機具及設備部分：

有關各級防救災中心未配置專業救災人員部分，災害防救法通過後，該法已有明文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設置專責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在中央本院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兼任，並配置專職人員，分總務後勤、減災規劃、管考協調、資訊資料、整備訓練、應變復建組等六組處理相關業務。在地方為處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事

務，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已由消防單位專責辦理災害防救業務。

另內政部刻正依本院審核意見修正「建立特種搜救隊二年中程計畫」(草案)中，目前已初步核准設置特種搜救隊，並分北區、中區、南區等三區建置。另為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充實救災能力，內政部消防署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數一五億八七七萬餘元，九十年年度經以此為檢討基礎，減列中央各機關通案刪減出差及出國等經費，先予折合一年(九億二、四四五萬餘元)，並已針對九二一震災救災過程中所遇問題詳加檢討，增列其最優先及迫切需要之建置各種有線、無線通訊系統一億二、五三〇萬餘元，購置水難救生、特種救助等器材經費一億元及其他經費後，內政部消防署九十年年度歲出預算案為一二億四、八五三萬餘元，已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歲出預算折合數，成長達百分之三十五，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確屬不易。

針對消防人員不足部分，目前全國消防機關總人數為七、五〇五人，與八、三九六人之預算員額之差距已縮短至八九一人。為減低消防人員不足對救災所造成之影響，內政部消防署也致力於加強運用民力，在九二一地震後業已編組建立睦鄰救援隊以及鳳凰志工隊，並逐步建立各救難團體相關救災資訊檔案(如

包括會務、裝備、救災能力等靜、動態狀況），輔以必要教育訓練，一旦遇有災難事故才能及時調度前往支援，並接受整體災害搶救的指揮運用，以發揮災害搶救最大功效。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三〇四〇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未依災害防救方案，有效建立防救災體系，各項預防、搶救及善後計畫，流於形式，疏於實地演練，各級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形同虛設、功能不彰，緊急通報系統建置多年，亦未能有效運作，顯有未盡職責之失案之再檢討改善情形，仍請就「各行政機關是否已將值日或緊急聯絡電話，直接登錄於查號台及長途查號台，並建置在相關機關網站上；及是否已建立緊急通報系統，特別是下班後及假日之通報系統，以落實危機管理」各節，囑請查明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研考會函報之查處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〇一五五號函。
- 二、檢附本院對本案之查處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行政院對本案之查處情形

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決議請本院就「各行政機關是否已將值日或緊急聯絡電話，直接登錄於查號台及長途查號台，並建置在相關機關網站上；及是否已建立緊急通報系統，特別是下班後及假日之通報系統，以落實危機管理」各節查明一案，經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查處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一、「是否已建立緊急通報系統，特別是下班後及假日之通報系統，以落實危機管理。」部分：

本院除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同年九月十八日修正）外，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續函頒「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設置要點」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期能建立有效的緊急通報搜救系統。有關緊急通報系統大致可分為「蒐集災

情之報案電話」與「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之聯絡電話」兩個部分，茲將本院建置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蒐集災情之報案電話

1.本院 唐前院長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六九二次院會提示「請國防部於甫成立的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研究設置一個單一窗口，配置一、兩支免付費電話，請新聞局在媒體廣為傳布，讓各級機關、警消單位及全國民眾都知道，萬一發生需緊急救援事件時，能免費撥打該支電話，透過單一窗口轉請就近的搜救單位馳援，及時獲得救助。」國防部隨即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專線求救電話試通使用，專線電話號碼為〇八〇〇一〇七七七九五（諧音為：鈴急急救我）。各地區的消防局、警察局或一般民眾如果遇有意外災害，即可使用此電話連絡「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指揮中心接獲報案後，將提供緊急支援與救護，執行搜救任務。

2.本院 張院長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訪視雲林地區指示「請研考會設計一緊急救援電話表，以供民眾索閱。」目前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已完成檢討，將一一〇（妨礙治安報警專線）、一一三（全國婦女保護專線）、〇八〇〇一〇〇一一一〇（海岸巡防

報案專線）一一八（海岸巡防報案專線，本年十月啟用專線取代前者）、一一九（火災及緊急救護通報專線）、〇八〇〇一〇七七七九五（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專線）等五線專用電話編成「急用專線電話卡」，刻正招商設計印製中，於印製完成後將分送民眾索取使用。前述各電話專線均具有二十四小時處理能力。

(二)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之聯絡電話

1.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九日業已函請各相關機關，重新檢討各部會緊急應變小組之相關人員名冊、聯絡電話（包括上班時間與非上班時間的行動電話、自動電話與傳真電話，以確保二十四小時的聯繫能力），報送該會建置，並將不定期測試災害狀況通報聯繫效能。

2.本院於進行災害防救暨公共安全業務查訪時，發現民政、警政與消防三大系統係多數災變通用之災情蒐報管道，基於資源共享、不重複建置之原則，將請內政部能以「執行災情查報複式佈建措施」為基礎，由下而上建立蒐報人員名冊與聯繫方法之系統，提供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共用。

二、「各行政機關是否已將值日或緊急聯絡電話，直接登錄於查號台及長途查號台」部分：

由於一一九專線電話國人早已熟悉使用，經再分別向「市內查號台一〇四」與「長途查號台一〇五」詢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結果均能查出〇八〇〇一〇七七九五專線電話。

三、「各行政機關是否已將值日或緊急聯絡電話，建置在相關機關網站上」部分：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針對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之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抽查各該機關（構）在網頁上，建置相關災害防救電話的情形，其結果顯示，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大多已建置在各該機關之網站，惟建置多在第三層以下，搜尋極為不易，已請各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經濟部執行「建立車輛及零組件實驗室、試車場硬體設施計畫」，因規劃未臻周延，進度嚴重落後，且未積極協調解決各項前置作業，對我國汽車零組件及整體工業發展，造成負面影響，該部顯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浪費公帑等情事，洵有失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一九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經字第一四〇六五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執行「建立車輛及零組件實驗室、試車場硬體設施計畫」，因規劃未臻周延，進度嚴重落後，且未積極協調解決各項前置作業，虛耗公帑，降低投資效益，對我國汽車零組件及整體工業發展，造成負面影響，該部顯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浪費公帑等情事，洵有失當，應切實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轉據經濟部查處具報，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台八十八經字第〇四四九九號函，諒荷 暨及。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之查處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經濟部對本案之查處改善情形：

壹、關於糾正理由部分：

一、在計畫規劃欠周，顯有疏失方面：

(一)有關事前未縝密調查用地現況一節：

1. 自行政院核定「車輛研究測試技術發展五年全程計畫」，本部即督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以下簡稱車測中心）著手進行執行各項計畫，其中有關土地事項，經該中心多次洽台糖公司租用雲林斗六科技工業區之竹圍子區土地，雙方對於租金、地上物補償及地上權設定等問題，因影響台糖公司權益甚大爭議頗久，雖然台糖公司為隸屬本部之國營事業，惟仍為一獨立法人，且內有民股，故對土地利用開發事宜需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始能執行，難以政策手段要求其完全配合。經本部召集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工業局分別於八十四年三月、四月及九月邀集台糖公司及車測中心召開協調會，雙方始於八十五年一月簽訂租約。

2. 車測中心經台糖公司同意使用該土地後，須提出細部分區計畫書送雲林縣政府審查，並辦理地目變更為了種建築用地，始得持憑申辦雜項及建造執照。由於事涉諸多機關及手續相當繁瑣，加之

車測中心欠缺經驗，本部相關單位雖多方協助，但仍進度緩慢，經本部檢討最大癥結在於該中心管理不善，執行效率不彰，使得申請地目變更工作變得複雜而曠日費時，此為計畫嚴重落後重要原因。

3. 因此，本部鑑於時效緊急乃積極協助該中心改組董監事會，及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時針對我國加入國際貿易組織（WTO）後，車輛業者對測試跑道及實驗室需求重新評估。評估結果認為雲林斗六科技工業區於八十五年結束前，因有下列五項待決問題，恐無法完成地目變更：

- (1) 區內仍有國有道路未完成登錄及取得手續，地上物如電線桿有四、五十隻，現有農田灌溉水井八口，其產權分屬電力公司、電信局、農田水利會等，協調困難，非短期內可解決。
- (2) 村民據以出入之產業道路經封閉後，需另尋替代道路，由於涉及民眾權益，不易協調。
- (3) 土地遭占用種植瓜果，訴諸法律程序曠日費時。
- (4) 我國即將加入WTO考量，進行業界需求調查，調查結果發現部分跑道及實驗室因業界需求不高可不興建，故使用面積可大幅縮小，須修正細部分區計畫。

(5) 預估雲林竹圍子地區至九十二年租金將調高為新台幣一·八億元，因用地將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且公告地價每三年調整一次，租金亦隨之調整，非該中心所能負擔。

4. 因在地目變更前，須提細部分區計畫，送雲林縣政府審查，因用地面積縮小，車測中心遲未能提出修正之細部計畫，且因無法預期完成地目變更，乃向本部提出搬遷至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之要求。

5. 該中心提出搬遷要求後，本部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本部尹次長邀集工業局、技術處、會計處及車測中心開會研商，會中決議彰濱工業區鹿港區於土地取得、開發時程、租金及汽機車協力廠分布等因素，雖較雲林斗六科技工業區適當，惟相關尚待克服之技術問題若為可行，則同意搬遷。同時因用地地點變更，則相關之執行內容與行政院原核定內容有差異之處，需修正全程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會後車測中心會同國內外技術單位立即就風速、鹽害、地質等技術問題，收集相關資料進行評估認為均可克服，並提出全程計畫修正計畫，本部除分別於八十六年五月十日及十九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審查外，復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複審，通過該全程修正計畫。並於八十

六年七月八日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台八十六經字第三九三五九號函復以基於政策之重要性、延續性與修正計畫所產生之直接、間接效益等因素考量，原則同意本部所報之修正計畫。

6. 另本部鑑於該區之風速、鹽害及雨量等天然環境問題，對車測中心之儀器設備、硬體設施及長期營運有重大影響，為求修正計畫之審慎、計畫執行之順利及降低政策風險之考量，乃將實驗室及試車場工程完工日期分別修正為八十八年十二月及九十年十二月，並經續保留八十四、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度建築經費於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動支。因此，本部於八十七年三月四日報請行政院變更計畫進度，並於同年五月八日奉行政院台八十七經字第二一七二號函復原則同意。至此，本部已解決車測中心用地問題，並確定計畫時程及所需經費，目前該中心運作均依既定目標執行。

綜上所陳，行政院自核定「車輛研究測試技術發展五年全程計畫」，本部為求前置作業之完整性與周密性，曾多方廣納各相關機構、國內外專家意見，及考量執行之可行性、投資之經濟效益、對產業影響、與政府相關機關政策推動等因素，審慎評估規劃。惟經

該中心用地評選雲林斗六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後，因該用地區域內仍有國有道路未完成登錄及取得手續，地上物如電線桿約有五十隻，農田灌溉水井八口，其產權分屬電力公司、電信局及農田水利會等；而村民據以出入之產業道路經封閉後，須另尋替代道路等問題，原本即應於執行過程一一克服，但因車測中心計畫主持人（前總經理）能力不足，造成與台糖公司土地租約簽訂延誤；並私自允諾地方民代運用所承租之土地（本部已另送請調查局處理），使得取得土地過程益形複雜；車測中心又遲未能將細部分區修正計畫送雲林縣政府審查，導致地目變更作業停滯，無法申請雜項及建造執照，造成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尤以國內用地難尋，要取得如此龐大面積土地，其程序更為複雜而繁瑣，實有賴執行者之努力完成，惟因車測中心領導團隊管理不善，執行不力，未能及時反映困難及排除障礙，非先期規劃所能掌握。然本部相關人員亦有督導不嚴之責，故經檢討計有本部及車測中心共九人分別核予懲處或不予續聘離職。同時本部已加強責飭有關承辦單位檢討警惕，所幸目前車測中心計畫執行進度已步入正軌，足見本部改善措施已具成效。

(二)有關擬訂計畫執行時程，一再變更一節：
1. 本部陳行政院報准之「車輛研究測試技術發展五

年全程計畫」，原規劃之實驗室及試車場工程分別於八十六年一月及八十七年六月完工。惟車測中心領導團隊管理不善，執行不力，未能及時反映困難及排除障礙，加上計畫主持人私自允諾地方民代運用所承租之土地，使得處理該土地更形複雜，導致申請土地目變更工作延誤，應是主要原因。有關本部督導不嚴之責任處理情形如前節陳述。

2. 本部為責飭相關單位執行計畫進度步入正軌，八十五年五月十日車測中心董監事會在本部技術處亟力要求下，調整其董監事會成員，同時本部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式行文車測中心要求撤換本計畫主持人及暫緩八十六年度計畫之簽約。

3. 該中心新領導團隊接手後旋即著手重新評估全程計畫，評估確定八十五年結束前，已無法完成用地之地目變更，因此，向本部提出搬遷至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之要求。並就用地面積、調整測試跑道項目、經費變更及修正計畫時程（實驗室八十八年四月完工及試車場八十八年十月完工）等事項。本部於八十六年七月八日呈報第一次修正計畫。復經行政院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台八十六經字第三九三五九號函同意將試車場與實驗室場址

搬遷至彰濱工業區。惟應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要求車測中心在發包興建前會同國內外機構嚴謹評析本案測試跑道興建地點風速、鹽害、雨量之影響，以降低政策風險。

4. 因此，本部奉示後即要求車測中心進行彰濱周圍鄰近地區之風速量測，俾得完整實際數據，以作為試車場防風設計參考。另亦針對鹽害問題，變更實驗室設計由原鋼骨結構改為RC結構設計，以避免設備及建物鹽蝕。試車場方面，則基於現址彰濱工業區鹿港B二區屬填海造地，地質較不穩定，需進行地質改良，並重新修改跑道之基礎結構。其他增加項目如為提高使用天數，除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數值模擬、風洞實驗以確認防風土丘、防風林、防風柵及防風牆等輔助設施設置效果外，同時增加相關工程變更設計，防風規劃、風速評估工作，故於八十七年三月四日以經(87)科字第八七三三〇六五九號函，第二次報請行政院修正計畫，以確保車測中心之檢測設施品質符合国家水準，及設施功能可因應未來之需。

5. 第二次計畫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八日奉行政院台八十七經字第二二一七二號函核定，預計實驗室於八十七年六月發包動工、八十八年十二月完工

，試車場於八十七年十二月發包動工，九十年十二月完工，除同意預算執行進度依修正後進度管考，並同意將未動支款保留至八十八、八十九年度動支，本計畫目前已依修正進度進行中。

綜上所述，本部第一次及第二次修正計畫係針對執行計畫之管理團隊重整外，並評估確定實驗室及試車場場址，同時遵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風速、鹽害及雨量等天然環境問題，及本部對車測中心長期營運，降低設備與硬體設施等之維護成本等未來營運問題全盤性之評估檢討，以求計畫更審慎嚴謹，並確保品質及計畫之順利執行，因此，本計畫經第一次及第二次修正計畫，其基礎工程已近週全，不僅確保爾後之工程順利進行，且時對車測中心未來營運目標具前瞻性規劃，應無規劃評估粗疏，未能審慎考量各項因素而變更計畫，延誤工程進度之情事。

(三) 有關用地取得方式及面積未決，租金評估錯誤一節：

1. 車測中心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車(八一)油字第〇四四二號函陳「建立車輛研究測試技術發展五年全程計畫」，擬自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分階段建立各項車輛及零組件檢測實驗室、試車場及相關技術，需用地一九〇公頃，請工業局協助

在新竹峨眉、桃園富岡及台中后里等地區尋找合適地點，並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全額投資購地及整地後，以購置土地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三租予該中心使用，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土地租金以不超過審定價格年息之百分之十二為限擬定其租金，倘以土地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三土地租金租予該中心使用，較不符合收取租金之經濟效益及公平性，又本計畫土地面積需求龐大亦尚須詳予評估。

2. 該中心復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函請工業局協助在雲林斗六、台南安順及新竹峨眉等科技工業區預定地，尋求合適地點，仍希望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全額投資購地及整地後，以購置土地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三租予該中心使用。最後該中心評選雲林斗六科技工業區，因其開發時程較能配合車測中心建置時程，又因該土地屬台糖公司所有，且該公司有意願投資開發，因此，無需本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投資購地開發，而租金部分可依台糖公司土地審定價格商議，由此方可解決用地方式及租金比率爭議。

3. 本部鑑於時效性急迫，咸認為宜儘速完成報行政院程序，以確立計畫目標、時程、執行方式及所

需經費，俾利該中心有所依據與台糖公司、內政部、交通部及環保署等單位洽商相關業務，俟報行政院核定後，再由本部逐年按實際情況審查並檢討修正。因此，本部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經（八二）工〇九二〇三八號函報行政院敘明「原則上該中心已評選雲林斗六科技工業區為合適地點，該工業區土地所有權屬台糖公司所有，俟土地開發完成後，再依土地審定價格租予該中心使用。在本計畫執行至自給自足過程中，該中心尚無能力負擔該項租金，此期間每年將申請科技專案計畫編列預算補助支付」。

4. 另土地面積原經車測中心所聘英國顧問MIRA公司規劃需用地約二〇〇公頃，係指連續而完整之土地，但由於雲林斗六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地形為不規則之南、北兩大塊區域，合計面積共二七三公頃，因台糖公司有民股存在，基於營運利益考量堅持不願再分割土地出租，實非本部可用政策手段即可要求該公司提供完整之二〇〇公頃土地。因此，車測中心所需土地租金以二七三公頃計算一年費用為新台幣三九、一一八、九五九元，較原規劃二〇〇公頃土地租金新台幣一、〇五億元為低，此一租金費用由本部科技專案計畫

編列預算補助支付。但車測中心評估未來地目由農牧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後，土地租金將隨公告地價調升而大幅調高，因此，擔心未來財務無法負擔，恐原計畫補助金額不足，而向本部提出要求協助。事實上該中心租金所需費用，係本部報行政院核定由科技專案計畫依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支付，因此，並無未妥適編列預算的問題。

5.有關本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申請國庫撥補新台幣六十億元未獲同意乙節，當時該基金計畫投資開發智慧型工業園區，購置土地（包括車測中心用地需十五億元）及投資其他工業區之工程與增置固定資產，評估經費需求達新台幣一二一億元，因此，資金嚴重不足，亟需由國庫撥充基金六十億元，惟國庫經費吃緊，無法同意。雖該基金未能取得資金購地，實際上車測中心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租約後，已取得土地使用權，惟無法克服地目變更問題，而導致搬遷至彰濱工業區，其緣由如前兩項所述。

二、在監督協調執行不力方面：

(一)有關未依原規劃方式取得用地一節：

1.依車測中心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車（八一）油字第○四四二號函陳「建立車輛研究測試技術發

展五年全程計畫」及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車（八二）場字第○一四六號函陳修正後計畫書，均於計畫書敘明「由本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全額投資買地及開發，俟開發至試車基地完工後，租予車測中心，土地所有權屬本部。上述土地如屬國營事業用地，依其土地只租不售原則，且該國營事業有意願擔任工業區開發單位，則中心用地取得方式可採變通方式，俟其開發完成後，由該國營事業公司租予中心，土地所有權仍屬該國營事業公司。有關土地租金，可依車測中心未來實際營運狀況訂定支付標準逐年支付本部或該公司，不足部分得申請在科技發展專案計畫之經常業務項下編列支應。以新竹峨眉為例，中心用地之購買及開發成本，經工業局概估約為三、五〇〇、〇〇〇千元。土地租金之估算方式，係以工業局「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所投資購買土地審定地價的三%為支付租金標準。在本計畫執行至能自給自足的过程中，本中心尚無能力負擔租金，每年將申請科技專案計畫編列預算補助支付」，因此，車測中心所提計畫並未一定要「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購地，而是保有彈性，將視土地特性作適當取得方式之調整。

2.工業局當時鑑於「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經費有限，如投資本案則對其他工業區開發案產生排擠效果，且車測中心要求以公告地價的3%為支付租金標準，較不符基金收取租金之經濟效益及公平性，又土地需求面積龐大不易尋得，直至八十二年七月車測中心評選雲林斗六科技工業區為該中心適當用地，且該用地屬國營事業台糖公司所有，且該公司有意願投資開發，無需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投資購地及開發。同時本部各單位咸認本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完成報行政院程序，俾利車測中心有所依據與台糖公司洽談租地事宜。因此，本部方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經（八二）工〇九二〇三八號函報院，並未對計畫書再予修正，故本案並非未依原規劃方式取得用地，而是當時實際情況變化所做的調整。

(二)有關未積極協調台糖公司辦理租用土地事宜一節：

行政院核定五年全程計畫後，依「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規定，核准租用台糖公司座落雲林縣斗六市竹圍子土地面積二七三公頃，同時請該公司逕洽台糖公司辦理土地租用相關事宜；惟有關租金、地上物補償、地上權設定、區內三筆國有土地之購置等問題，因影響

台糖公司權益甚大，故爭議頗久。台糖公司雖隸屬本部國營事業單位，該公司仍為一獨立法人，且內有民股，對於土地利用開發事宜係基於經營利益考量，需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始能執行，本部須尊重該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因此，歷經工業局、技術處及國營會多次協調會議，分別於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台糖公司同意以租用方式辦理，地上權依新制價格補償；四月十八日本部國營會同意車測中心租用台糖竹圍子土地；五月九日台糖公司董事會原則同意出租土地，但授權台糖虎尾總廠進行租約相關事宜之洽商；九月十五日召開區內三筆國有土地協調會達成共識由台糖公司價購，於八十五年一月由台糖公司與車測中心簽署租地契約，車測中心方取得土地使用權。因此，並非本部未積極協調台糖公司辦理租用土地事宜，係由於台糖公司基於其利益考量，使得決策緩慢，非本部政策手段使其完全配合。另車測中心前總經理林陽泰假立委之名，不循正常程序與台糖協調租約，致使雙方不悅，亦導致簽訂土地租約延誤。

(三)有關未積極督導早日完成地目變更，延誤工程進度一節：

1.關於車測中心使用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地目

變更事項，因雲林斗六科技工業區於報編時，業經工業局擬具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可行性規劃報告分送行政院環保署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並經審查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於八十三年八月五日核准編定在案，該工業區內土地即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將其「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並進行細部設計。

2.有關環評量化評估補充報告送環保署審查部分，旨在對工業區開發前環境監測及開發後環境管理能夠有效管制，故行政院環保署於審查雲林科技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書時，原則同意先行編定，惟要求工業局於工程動工前，仍須對空氣品質、水質、噪音、社會經濟及公共設施供需等再作詳細調查並作量化評估。本量化評估案與地目變更案可併行辦理，並無直接關連及准駁依據，而環評量化評估報告之時程，需於地目完成變更及核發建築執照後，並於工程動工前完成備案，因此，該區域之環境影響評估量化補充報告，並非導致地目變更延遲因素。工業局於八十二年三月即委請工程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綱要計畫」研擬引進產業類別、規模及管理模式等項目，並於八十三年六月委辦本「工業區施工前環境監測工作及

環境管理規劃」，於八十四年六月完成一年四季調查資料後，即於八十四年七月及八十五年二月兩次擬具環評量化評估報告送請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於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召開審查會議，俟經工業局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八十五年七月十日及八十五年九月四日三次修正後，環保署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同意備查。

3.另細部計畫部分，需有確切計畫俾憑送雲林縣政府據以辦理用地變更，經車測中心於八十五年一月提出細部計畫報告，工業局即於同年二月函送雲林縣政府辦理用地變更手續，雲林縣政府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行文車測中心，認為本案若屬文教設施進駐，則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經車測中心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函報工業局請示並請協助認定本案開發屬性，工業局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函表示，依當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需於工程動工前完成量化評估補充報告，惟車測中心經營業務屬科技工業範圍，應無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需要。但本部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召開「研商車測中心試車場及實驗室用地取得與開發事宜」會議，要求用地面積應精簡為一〇〇至一二〇公頃，因此，車測中心原送雲林縣

政府審查之細部計畫因變更使用面積應予修正。惟該中心因內部管理不善，效率不彰，遲遲未能完成細部計畫修正，因而未能完成地目變更。

4. 故本案未能順利完成用地變更手續，實因該中心未能提出修正之細部計畫所致。至本部認為就整體產業環境而言，開發時程並未延宕，是指對整個雲林斗六科技工業區編定時程，尚符合產業需求。而車測中心之竹圍子用地，所涉及細部分區計畫，地目變更事宜，非規劃期間能掌握，惟因進度嚴重落後，以致搬遷至彰濱工業區，本部願負督導不周之責如前所述。

(四) 有關對車測中心脫序狀況，未及早了解防杜一節：

1. 有關車測中心脫序狀況係指其前總經理林陽泰假立委之名，與台糖公司協調租約，致使雙方不悅導致簽訂土地租約延誤；又不循正常程序辦理土地地目變更，亦不據實向本部有關單位報告辦理情形與遭遇之困難障礙，一味運用地方民代關係，且私自允諾地方民代運用所承租之土地，以致地目變更相關作業延誤多時；又遲遲未能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細部計畫修正，致使進度停滯不前，造成本計畫無法順利進行。林總經理脫序行為之相關資料本部已移送調查局處理，並另案以

機密件陳送監察院。

2. 本部在發現問題後，於八十五年四月起即多次要求車測中心檢討計畫管理疏失責任及補救措施，惟該中心遲遲未有具體回應，亦未能具體改善。本部經深入了解係因該中心領導階層管理問題，因此，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該中心第三次捐助人會議中重新調整中心之董監事會成員，同年十月三日舉行董監聯席會議，決議由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信義接替原任董事長吳惠然，十月十五日陸續資遣副總經理陳錫勳（分項計畫主持人）、辦理副總經理孔繁良（負責土地取得）退休、資遣總稽核呂漢炎，另工務室主任沙濟民於八十六年六月辭職。本部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函請該中心立即撤換本計畫主持人林陽泰，惟由於渠擅自同意民代使用該土地，部分土地被民代使用之善後工作尚須其處理解決，故直至八十六年九月才解除其總經理職務。

3. 本部未能事先防止此脫序行為，導致本計畫延遲，願負督導不周之責，並以依權責核予前技術處處長陳昭義（已調任能源委員會執行秘書職務）申誡兩次，陳鐵元顧問記過一次，謝金源技正申誡兩次。本部前覆審計部檢討時，說明前置作業

均審慎評估，並積極予以協助及協調，惟本計畫執行者車測中心領導階層之脫序行為，使得土地問題益加複雜，實非規劃期間所能具體掌握。

三在工程進度延宕之損失方面：

(一)有關虛耗公帑一節：

1. 本計畫依工作進度於八十四年度開始編列工程設計費，車測中心與廠商簽訂合約實驗室規劃設計費金額新台幣七、〇一九千元、地質鑽探費新台幣一、一八〇千元及試車場規劃設計費新台幣一九、五三〇千元，分階段付款。惟由於計畫用地於雲林斗六科技工業區取得遭遇困難，本部於八十六年七月八日報請行政院辦理計畫變更，將用地更改至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致使已支付八十四年雲林斗六試車場設計費新台幣一九、五三〇千元、八十五年雲林斗六實驗室設計費新台幣二、五〇二千元及地質鑽探費新台幣一、一八〇千元；另支付土地租金八十五年新台幣二二、六六三千元（含地上物補償費三〇六八千元）、八十六年新台幣二五、一八六千元，合計本計畫在搬遷至彰濱工業區之前已支付共計新台幣六七、九九三千元。此一部分肇因車測中心執行不力計畫嚴重落後，本部亦有督導不周之責，因此，如前項所

述已就本部與車測中心就可歸責任人員予以議處、資遣及不續聘。

2. 其中試車場工程設計費原評估百分之五之設計圖面可用，係指可直接沿用部分，但工程設計理念及方法可於彰濱工業區新設計之用，此部分評估則有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圖面可為新設計之使用。亦因此設計經驗之累積，重新遴選之工程設計費僅佔工程建造費之百分之三·七（一般約百分之五），故已支付之設計費，應非實質損失。另車測中心無法沿用原試車場設計顧問公司係因原設計顧問公司報價高達新台幣九仟萬元，時程則長達一年，無法符合原計畫需求，經考量改以重新遴選進行，新公司設計費僅六千四百萬元，且設計時程僅半年，符合計畫需求，且節省經費。

(二)有關影響商機一節：

1. 國內汽車產業近年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尤其是東南亞汽車市場嚴重衰退，使我國汽車零組件外銷受阻，而國內銷售亦趨飽和，各汽車製造廠相關投資開發計畫因而趨緩。同時由於加入國際貿易組織（WTO）時程延後，降低對我衝擊，因此，綜合目前實際各車廠發展情形，本計畫之延後完成尚不致對國內汽車產業商機造成明顯損失

，例如去（八十七）年由於國產汽車競爭力提升，國內市場佔有率已高達百分之八十五。

2.另本計畫二度修正計畫進度，係本部於八十六年七月八日陳報第一次修正計畫時，行政院提示應督導該中心於發包興建前再就本案測試跑道興建地點風速之影響作確實評估，以降低政策風險，同時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對天然環境不利因素（風速、雨量、鹽分）嚴謹評析。因此，本部為求審慎嚴謹，乃委託國內學術、技術機構進行全場區風速之量測及鹽害分析作業，並為確保未來完工品質達國際水準，決定增加設計及地質改良施工，故本部於八十七年三月四日二度修正計畫進度。目前經車測中心積極作業，各項工程進度已逐漸導入正軌。

3.車測中心於彰濱工業區實驗室建築工程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完成發包及動工；試車場則於本（八十八）年二月發包動工，將全力以赴按時程完成各項工程，以期未來能發揮最大商機。

貳、關於本部檢討與改進說明部分：

一、本部檢討原雲林斗六科技工業區土地無法順利取得，導致各項工程進度落後，主要原因係因車測中心之執行問題，本部除將該中心董事會改組，原董事長吳惠

然不予續任、撤換計畫主持人林陽泰（總經理）、分項主持人陳錫勳（副總經理），及負責土地事項孔繁良（副總經理）等，並就本部監督不周應負責之人員檢討議處，依權責核予技術處陳前處長昭義（目前任本部能源委員會執行秘書職務）及謝技正金源等二員各申誡二次，陳顧問鐵元記過一次之懲處。

二、本計畫經奉行政院同意搬遷地點及變更進度後，在本部工業局、技術處等相關單位全力協調進行下，已於八十七年四月完成簽訂彰濱工業區之土地租約。另本部為推動工程進度及維護工程品質，除另委託顧問公司參與審查相關工程事務外，亦要求該中心成立工程審查小組，督導工程進行，目前工程皆已順利發包動工，其中實驗室地質改良工程已於八十七年七月動工，十二月完工驗收；實驗室工程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發包動工；試車場工程於八十七年十二月開標，惟因投標廠家數僅有兩家而流標，復於八十八年二月完成發包動工，其預定完工時程皆符合行政院核定全程修正計畫：實驗室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完工、試車場工程於九十年十二月完工。並為配合工程完工時程，車測中心已完成搬遷作業規劃，預計自八十八年十二月開始搬遷，八十九年三月完成搬遷，以求在業務影響最小情形，儘速於新址為業者提供服務。

三、車測中心管理問題方面，係因內部管理不善，導致該工程案停滯不前，影響計畫執行。經本部督導該中心改組董監事會、更換董事長及總經理後，由產官研菁英代表組成新經營團隊，對試車場及實驗室工程重新評估規劃，廣徵各界意見，修正全程計畫，並於內部增聘工程建築專業人才，成立專案小組，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積極親自督導及推動本計畫，工程始順利完成發包動工。新管理階層亦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訂定該中心發展方向，加強國外檢測授權認證，以建立國際性檢測驗證中心為目標，目前該中心業務蒸蒸日上，人員向心力強，管理已上軌道。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經字第三五七一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經濟部執行「建立車輛及零組件實驗室、試車場硬體設施計畫」，因規劃未臻周延，進度嚴重落後，且未積極協調解決各項前置作業，虛耗公帑，降低投資效益，對我國汽車零組件及整體工業發展，造成負面影響，經濟部顯有未盡職

責、效能過低及浪費公帑等情事，洵有失當，應切實檢討改進之糾正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一份，囑仍轉飭經濟部切實檢討改進，暨切實針對工業局及相關單位議處失職人員見復一案，業轉據經濟部檢討改進具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四三六號暨（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四三七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對本案研處情形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本案經濟部檢討改進情形

壹、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部分：

- 一、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開發作業過程中，因地上物遷移及工業區內國有道路未完成登錄等問題，均係在規劃時即已存在之事實，應於計畫執行之初審慎考量。未事先詳予評估實際使用土地面積及台糖公司並無意願擔任工業區開發單位，致所需土地未能依原規劃方式取得，其後面臨開發作業受阻時，未切實負起執行管考責任，積極協調並及時管制工程執行進度：

(一)本部自七十九年推動成立車測中心後，即積極協助其尋找試車場及實驗室用地，但必須考量該中心負擔使用土地費用能力，及鄰近汽車業界之便利性，因此，適當土地極不易尋得。直至八十二年七月該中心評選雲林科技工業區為適當用地，該用地屬國營事業台糖公司所有，本部工業局即與該公司洽談，初步共識為台糖公司願意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土地，並可投資開發增加收益。當時本部認為宜儘速將本案完成陳報行政院程序，俾利車測中心與台糖公司有所依據可繼續洽談用地方式、費用及時程等事宜，本部即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經（八二）工○九二○三八號函報院，並由車測中心於計畫書敘明「由本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全額投資買地及開發，俟開發至試車基地完工後，租予車測中心，土地所有權屬本部。上述土地如屬國營事業用地，依其土地只租不售原則，且該國營事業有意願擔任工業區開發單位，則中心用地取得方式可採變通方式，俟其開發完成後，由該國營事業公司租予中心，土地所有權仍屬該國營事業公司」。因此，對土地取得方式係保有彈性，未強制要求該國營事業擔任工業區開發單位，並由車測中心與其洽商如何使用而雙方均蒙其利，本部則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本部於行政院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核定後，即督促車測中心與台糖公司進行洽談雲林科技工業區之竹圍子區土地使用事宜，惟雙方對於租金、地上物補償及地上權設定等問題，因影響台糖公司權益甚大爭議頗久，雖然台糖公司為隸屬本部之國營事業機構，惟仍為一獨立法人，且內有民股，故對土地利用開發事宜需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始能執行，難以政策手段要求其完全配合。經本部召集國營事業委員會、技術處及工業局分別於八十四年三月、四月及九月邀集台糖公司及車測中心召開協調會，雙方始於八十五年一月簽訂土地使用租約。

(三)誠如監察院所言，國有道路未完成登錄與工業區內地上物遷移等問題，係為規劃階段即已存在之事實，亦為執行階段所必須協調克服之課題。惟有關地上物遷建之替代措施、經費分擔、遷建方式與時程，皆有賴執行單位與台電公司、電信局與農田水利會等多方溝通，其協調順利與否及時間長短，實與執行力密切相關，但因車測中心計畫主持人（前總經理）能力不足，造成與台糖公司土地租約簽訂延誤；並私自允諾地方民代運用所承租之土地（本部已另送請調查局處理），使得取得土地過程益形複雜；車測中心又遲未能將細部分區修正計畫送雲林縣

政府審查，導致地目變更作業停滯，無法申請雜項及建造執照，造成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由於國內用地難尋，台糖公司同意提供土地已屬不易，即使取得土地仍須依法令規定辦理地目變更，其程序更為複雜而繁瑣，實有賴執行者之努力完成。惟因車測中心領導團隊管理不善，執行不力，未能及時反映困難及排除障礙，終導致開發作業受阻，並非未能依原規劃方式取得土地，實因執行階段不當所致。如監察院審核意見，未切實負起管考責任並及時管制工程執行進度，故經檢討計有本部及車測中心共九人分別核予懲處或不予續聘離職。同時本部已加強責飭有關承辦單位檢討警惕，所幸目前車測中心計畫執行進度已步入正軌，足見本部改善措施已具成效。

(四)至評估實際使用土地面積乙節，車測中心自成立後即積極蒐集國際上知名試車場、實驗室資料及情況，並深入調查國內汽機車業界需求，同時於八十年六月聘請英國MIRA公司為技術總顧問，針對試車場及實驗室做初步規劃。本部隨即要求車測中心邀集各單位組成產、官、學、研委員會，以評審確認試車場及實驗室之使用需求及使用面積。經規劃結論將興建高速週回道路等十種十二條測試跑道，以

及引擎性能測試等三十項實驗室，預估使用面積約二〇〇公頃。但由於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地形為不規則之南、北兩大塊區域，合計面積共二七三公頃，因台糖公司有民股存在，基於營運利益考量堅持不願再分割土地出租，實非本部可用政策手段即可要求該公司配合，因此，並非本部未詳細評估該中心實際使用面積，而是考量實際情形辦理。

二、經濟部表示土地取得事涉諸多機關權責，非規劃期間所能掌握，均顯示對於本案未詳加檢討改進：

(一)車測中心經台糖公司同意使用該土地後，須提出細部分區計畫書送雲林縣政府審查，並辦理地目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始得持憑申辦雜項及建造執照。由於事涉區域計畫、環境保護及地政等法令規定甚為繁複，諸多機關及行政程序有待溝通與協調，加之車測中心欠缺專業經驗人員積極辦理，本部相關單位雖多方協助，但仍進度緩慢。經本部檢討最大癥結在於該中心管理不善，執行效率不彰。又該中心前總經理林陽泰假立委之名，與台糖公司協調租約，致使雙方不悅導致簽訂土地租約延誤；又不循正常程序辦理土地地目變更，亦不據實向本部有關單位報告辦理情形與遭遇之困難障礙，一味運用地方民代關係，且私自允諾地方民代運用所承租之土

地，以致地目變更相關作業延誤多時；又遲遲未能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細部計畫修正，致使進度停滯不前，造成本計畫無法順利完成地目變更（林總經理脫序行為之相關資料本部已移送調查局處理，並另案以機密件陳送監察院），此為本案嚴重落後重要原因。

(二)本部在發現問題後，於八十五年四月起即多次要求車測中心檢討計畫管理疏失責任及補救措施，惟該中心遲遲未有具體回應，亦未能具體改善。本部經深入了解係因該中心領導階層管理問題，因此，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該中心第三次捐助人會議中重新調整中心之董監事會成員，同年十月三日舉行董監聯席會議，決議由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信義接替原任董事長吳惠然，十月十五日陸續資遣副總經理陳錫勳（分項計畫主持人）、辦理副總經理孔繁良（負責土地取得）退休、資遣總稽核呂漢炎、另工務室主任沙濟民於八十六年六月辭職。本部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函請該中心立即撤換本計畫主持人林陽泰，惟由於渠擅自同意民代使用該土地，部分土地被民代使用之善後工作尚須其處理解決，故直至八十六年九月才解除其總經理職務。

(三)本部未能事先掌握車測中心動態，導致計畫延遲，

願負督導不周之責，並以依權責核予前技術處處長陳昭義（已調任能源委員會執行秘書職務）申誠兩次，陳鐵元顧問記過一次，謝金源技正申誠兩次。本部前覆審計部檢討時，說明前置作業均審慎評估，並積極予以協助及協調，惟本計畫執行者車測中心領導階層之脫序行為，使得土地問題益加複雜，實非規畫期間所能具體掌握。

(四)該中心新領導團隊接手後旋即著手重新評估全程計畫，評估確定八十五年結束前，已無法完成用地之地目變更，因此，向本部提出搬遷至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之要求。並就用地面積、調整測試跑道項目、經費變更及修正計畫時程（實驗室八十八年四月完工及試車場八十八年十月完工）等事項。本部於八十六年七月八日呈報第一次修正計畫。復經行政院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台八十六經三九三五九號函同意將試車場與實驗室場址搬遷至彰濱工業區。惟應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要求車測中心在發包興建前會同國內外機構嚴謹評析本案測試跑道興建地點風速、鹽害、雨量之影響，以降低政策風險。

(五)因此，本部奉示後即要求車測中心進行彰濱周圍鄰近地區之風速量測，俾得完整實際數據，以作為試

車場防風設計參考。另亦針對鹽害問題，變更實驗室設計由原鋼骨結構改為RC結構設計，以避免設備及建物鹽蝕。試車場方面，則基於現址彰濱工業區鹿港B二區屬填海造地，地質較不穩定，需進行地質改良，並重新修改跑道之基礎結構。其他增加項目如為提高使用天數，除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數值模擬、風洞實驗以確認防風土丘、防風林、防風柵及防風牆等輔助設施設置效果外，同時增加相關工程變更設計，防風規劃、風速評估工作，故於八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二次報請行政院修正計畫，以確保車測中心之檢測設施品質符合國家水準，及設施功能可因應未來之需。

(六)第二次計畫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八日奉行政院台八十七經二二一七二號函核定，預計實驗室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完工，試車場於八十七年十二月發包動工，九十年十二月完工，除同意預算執行進度依修正後進度管考，並同意將未動支款保留至八十八、八十九年度動支，本計畫目前已依修正進度進行中。

綜上所述，本部除針對執行計畫之管理團隊重整外，並評估確定實驗室及試車場場址，同時遵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風速、鹽害及雨量等天然環境問題，及本部對車測中心長期營運

，降低設備與硬體設施等之維護成本等未來營運問題全盤性之評估檢討，以求計畫更審慎嚴謹，並確保品質及計畫之順利執行，因此，本計畫經第一次及第二次修正計畫，其基礎工程已近週全，不僅確保爾後之工程順利進行，同時對車測中心未來營運目標具前瞻性規劃，應無未詳加檢討改進之情事。

貳、目前本案檢討改進後執行情形：

一、檢討改進後目標：本案經本部詳加審慎檢討改進後，陳報行政院同意搬遷地點及變更進度。在本部工業局、技術處等相關單位全力協調進行下，已於八十七年四月完成簽訂彰濱工業區之土地租約。另本部為推動工程進度及維護工程品質，除另委託顧問公司參與審查相關工程事務外，亦要求該中心成立工程審查小組，督導工程進行，目前工程皆已順利發包動工，其中實驗室地質改良工程已於八十七年七月動工，十二月完工驗收；實驗室工程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發包動工；試車場工程於八十七年十二月開標，惟因投標廠家數僅有兩家而流標，復於八十八年二月完成發包動工，其預定完工時程皆符合行政院核定全程修正計畫：實驗室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完工，試車場工程於九十年十二月完工。並為配合工程完工時程，車測中心已完成搬遷作業規劃，預計自八十八年十二月開始搬遷，

八十九年三月完成搬遷，以求在業務影響最小情形，儘速於新址為業者提供服務。

二、本案執行現況：

(一)實驗室建築暨機電空調工程部分：實驗室機電、空調聯合承攬工程，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本部及審計部同意陸發工程公司以超出底價方式決標後，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開工。實驗室新建工程主要分成行政大樓、員工宿舍及餐廳大樓、車輛安全零組件實驗室、車輛油耗污染實驗室等，近日因天候不穩致進度落後，至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總預計進度為百分之四十二·六，總實際進度為百分之三十二·七。車輛中心已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召開工程趕工進度及使用執照取得協調會，各棟實驗室依據趕工進度推算，若無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應可在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

(二)試車場工程部分：試車場新建工程開始動工後，進行地盤改良及排水工程。近日亦因中南部連續豪雨致使進度稍有落後，至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總工程預計進度為百分之七·一六，總實際進度為百分之五·九。在確保工程品質之前提下，經車輛中心協調，承包廠商已先後增加引進五十一名泰籍勞工，正加緊施工中。

三、車測中心管理改善情形：車測中心因內部管理不善，導致該工程案停滯不前，影響計畫執行。經本部督導該中心改組董監事會、更換董事長及總經理後，由產官研菁英代表組成新經營團隊，對試車場及實驗室工程重新評估規劃，廣徵各界意見，修正全程計畫，並於內部增聘工程建築專業人才，成立專案小組，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積極親自督導及推動本計畫，工程始順利完成發包動工。新管理階層亦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訂定該中心發展方向，加強國外檢測授權認證，以建立國際性檢測驗證中心為目標，目前該中心業務蒸蒸日上，人員向心力強，管理已上軌道。

四、本案經本部切實檢討改進，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車測中心亦步入正軌，同時各單位原承辦人、組長、首長均已離職，若再議處相關人員恐有不公，並將影響本部公務士氣。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法九十檢字第〇二九〇四五號

附件：

主旨：大院函送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執行「建立車輛及

零組件實驗室、試車場硬體設施計畫」，其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調查報告，囑轉飭所屬對本案車輛中心前計畫主持人之脫序行為偵辦，並於偵查終結後見復乙案，復如說明二，敬請 鑒照。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二號、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五八〇號及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四二二號函。

二、本部八十八年九月三日法八八檢字第〇三四四一七號及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法八十九檢字第〇二三四二一號函諒蒙 鑒閱。

三、案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檢紀收字第一六七七九號函報略以：該案車輛中心前計畫主持人林陽泰之脫序行為，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他字第一八四二號案以查無具體犯罪事證為由簽結在案等語。

部長 陳 定 南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採購案時，未詳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另於辦理無關行車安全之廁所配件等採購案時，

未考量市場供應現狀，動輒採限制性招標；該局及受託辦理採購案之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相關招標或決標公告資訊，缺漏不明，亦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有悖，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一）字第〇〇二九三五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被提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覆如說明，敬請 鑒察。

說明：

一、覆 大院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九十）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五二五號函。

二、本案本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就大院糾正事項逐項說明如下：

（一）台鐵局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草率不實，顯有怠失乙節：

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本案台鐵局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相關違失如下：

1. 購案編號 88LM0089 部分：

本案係經公開招標，採購「桌上型數位多功能電錶」二套，三家投標廠商營業代理人分別為：忠峰企業有限公司、儀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世宇科技有限公司，然該三家廠商所附之「代理授權書」卻均由投標廠商／立約商法國 METRIX S.A 公司出具，且均為同一人簽署，其樣式及簽名筆跡之位置完全相同，顯然係以一份簽名文件影印後，再填具相同案號及不同營業代理人之結果；若再證諸三營業代理人簽章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早於 METRIX S.A. 簽章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足徵該三份文件偽造或變造之成分甚高；另再核對前該三家投標廠商報價單發現，其中「忠峰企業有限公司」與「儀測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兩家之報價單上手寫英文製造廠名稱及地址之筆跡雷同，亦有出自同一人筆下之嫌。
處理情形：

(1) 本案係依規定公開招標，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開標結果計有忠峰企業公司、儀測企業公司及全世宇科技公司三家投標，依照以往採購慣例，審查投標廠商押標金、經濟部公司執照、繳稅證明及報售規格文件認定合格後，即依規定辦理決標事宜。

(2) 因本案係採購法剛開始施行不久辦理之案件，台鐵局參考中信局購料處所訂「代辦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訂定台鐵局「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該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即有代理授權書之文件，並規定若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廠商參加投標，則應附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之「代理授權書」，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商之名義為之，惟本案係依規定公開標購，並未特別規定投標廠商須檢附代理授權書之文件，國內外廠商均可參與投標，本案各投標商於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所填列投標廠商名稱及簽章分別為忠峰企業公司、儀測企業公司及全世宇科技公司，三家均係國內廠商並未註明係「代表」該外國廠商投標

簽署，故不需檢附外國廠商出具之「代理授權書」，因此開標當時台鐵局並未就投標廠商自行檢附之「代理授權書」加以審核。

(3) 本案係採購法實行初期，各機關及廠商對採購法之適用相關規定不熟稔所衍生之疏失，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指正該缺失，台鐵局並已針對相關情形加強審核，並對採購人員加強採購法之訓練，已無類似情形發生。本案承商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交貨，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驗收合格付款結案。

2. 購案編號 88LM0069 部分：

本案係公開招標，採購「自動絕緣油過濾循環機」二台，三家投標廠商儀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世宇科技有限公司、鑫集雅企業有限公司，係以日本 KATO、德國 CH. BEHA、美國 UE SYSTEMS 三家廠商營業代理人之名投標。其中「儀測公司」與「鑫集雅公司」投標文件所附由日本 KATO 公司出具之指定案號代理授權書，其日商簽名樣式、筆跡及位置完全相同，且儀測公司之簽章日期早於日商簽章日期，而鑫集雅公司之簽章日期則為較晚之日期，顯見 KATO 公司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出具之文件有偽造、變造之嫌。另查「儀測公司」與「全

世宇公司」所附由美國 UE SYSTEMS 公司所出具之指定案號代理授權書，其簽名樣式、筆跡及位置亦完全一樣，儀測公司及全世宇公司之簽章日期則早於美商之日期，顯見亦有偽造、變造之嫌。前述情形亦發生於「全世宇公司」及「鑫集雅公司」所附德國 CH. BEHA 公司之指定案號之代理授權書。

處理情形：

(1) 本案係依規定公開招標，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開標結果計有鑫集雅企業公司、儀測企業公司及全世宇科技公司三家投標，依照以往採購慣例，審查投標廠商押標金、經濟部公司執照、繳稅證明及報售規格文件認定合格後，即依規定辦理決標事宜。

(2) 因本案係採購法剛開始施行不久辦理之案件，台鐵局參考中信局購料處所訂「代辦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訂定台鐵局「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該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即有代理授權書之文件並規定若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廠商參加投標，則應附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之「代理授權書」，惟本案係依規定公開標購，並未規定投標廠商須檢附代理授權書之文件，國內外廠商均可參與投標，本案各投標商於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所

填列投標廠商名稱及簽章分別為鑫雅集企業公司、儀測企業公司及全世宇科技公司，三家均係國內廠商並未註明係「代表」該外國廠商，不需檢附外國廠商出具之「代理授權書」，故開標當時台鐵局並未就投標廠商自行檢附之「代理授權書」加以審核。

(3) 本案係採購法實行初期，各機關及廠商對採購法之適用相關規定不熟稔所衍生之疏失，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指正該缺失，台鐵局業已針對相關情形加強審核，並對採購人員加強採購法之訓練，已無類似情形發生。本案承商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交貨，八十九年一月六日驗收合格付款結案。

(二) 料件採購未就功能效益務實考量市場供應現狀，動輒採限制性招標，殊有可議。

查台鐵局辦理新購車廂真空式廁所三十六項配件採購案，其中三十項配件係因應維修需要，第一次補充採購，該局以「因材質性能、尺寸及密合度與原設備有相容性之需要，且因無現品可查悉製造商廠牌、件號及構造材質，故須向原供應廠商以議價方式採購取得樣品……」等考量，經函報交通部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向瑞典原廠議價採

購 EVAC 牌真空式廁所配件。然據該局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八十九鐵材管字第〇〇七一五號函所復，前揭廁所配件第一批交貨之三十三項現品中，其中七項包裝雖註有「EVAC 件號」，惟製造國家實為「SMC 日本製造」、「CAMOZZI」、「GEORGE FISCHER 瑞士製造」及「LEGRIS 法國製造」，顯見前該 EVAC 牌真空式廁所設備，係由其他衛星工廠或代工工廠生產後組裝而成。

台鐵局於辦理車廂新購案時，未能針對真空式廁所消耗性配件，酌量併辦備品招標採購，迨至設備維修需用時，始囿於無備品可供查悉製造商廠牌、件號及構造材質，致無法據以尋覓市場同等品，或循公開展示模式邀請國內廠商參與產品之研發及製造，在明知該等廁所配件無關行車安全之情形下，仍須受制於原供應廠商，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逕向其議價採購，除因轉手增加購價外，更有礙國內廠商自行研製與公平競爭之機會，殊有可議。

處理情形：
台鐵局於新購車輛採購係依功能開列規範公開招標，為因應後續維修需要，並於規範中列舉各主要配件隨車備品，其中亦包含真空式廁所配件，然規範並無指定真空式廁所廠牌，完全由車輛製造供

廠商自行選擇供應，至後續相關之真空式廁所消耗性配件，須於新車交貨後運用一段時日，辦理檢修時視維修需要辦理初次補充，遂依採購法規定，指定原廠牌產品採限制性招標，以求獲得有關配件，屬不得已權宜措施。台鐵局則俟採購新品到料後，查看現品或其包裝，方能確認是否為原廠產品或其衛星工廠產品，如發現為衛星工廠產品，則於下次採購時，加列該衛星工廠廠牌辦理採購，對於不影響行車安全之項目，則儘量以加列同等品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三)招標文件相關規定有失公平合理，有損廠商合法權益
按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然查台鐵局委託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辦理採購案中，招標文件內容竟因循以往，仍以「招標機關／

委託機關有權：增加或減少報價單上每項之數量。接受任何一項或其中部份報價。……」，以及「本投標須知若有未詳盡之處，買方有權於開標前修正及解釋。」等顯失公平合理之規定約制投標廠商，除有違前揭法令公平合理原則外，更損及廠商合法權益，確有未當。

處理情形：前已洽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查覆如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經（八九）二辦字第八六六五九〇號函（詳附件一）。

(四)招標及決標公告資訊缺漏不明，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1.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查台鐵局工務處台中工務段〇二案，同一件公告內竟有不同之領標截止期限；台北工務段9T4157C206案，未說明有否開放郵購領標、9T8287C101案，面購與郵購時間不一致；而山線雙軌工程處8H408FC032案，則不當限定領標時間（上班時間均應提供領標）。

2.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查台鐵局工務處台北工務段北工材字第 89001 號案及機務處台北機廠 881220D029 案，押標金限銀行保付本票。

3.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查台鐵局工務處台中工務段 9MTW10486 案，決標公告底價未公開。

4.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其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查台鐵局電務處 KAY0089001 案，廠商資格限「最近五年內曾一次(含)以上直接完成國內公民營機構之……工作」，及材料處 89LM0024 案，廠商資格規定「須提出曾承製台灣鐵路貨車至少一〇〇輛以上……」之實績證明，然因該二案等標期均未達二十八天，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依法不得訂定實績等特定資格。

5.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有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查台鐵局山線雙軌工程處 8H305AC012 案，廠商資格規定「國內已立案受經濟部督導之技術顧問機構或以財團法人方式組設之技術顧問機構……」，顯於法有悖。

6.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縮短至二分之一，但不得少於十日，……」。查台鐵局機務處台北機廠 881220D029 案，第二次公告等標期僅登載為八日，顯違反不得少於十日之規定。

7.按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規定：「……招標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八履約期限。……三、廠商資格條件摘要。……」。查台鐵局材料處 89LE0001 案，履約期限登載「詳標單」，山線雙軌工程處 8H305AC012 案，履約期限登載「詳施工說明書」；材料處 88LM0069 案，廠商資格摘要內容不明確。

8.按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決標結果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六決

標金額。……」。查台鐵局餐旅服務總所 RAY00881208 案，決標公告未刊登決標金額，顯有疏漏。

9.另查台鐵局工務處台北工務段 9T8287C101 案，廠商基本資格規定「未受台鐵局拒絕其參加投標處分之廠商」，有違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而 89001 案，規定廠商不得異議，亦與政府採購法第六章「異議及申訴」相關規定有悖。

處理情形：台鐵局業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材採管字第四六八號函（詳附件二）將公告瑕疵情形通知各單位確實改進，以落實相關公告事宜之規定。

部長 葉 菊 蘭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一）字第〇〇六八七六號

附件：如說明二（一）

主旨：檢送本部所屬台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原糾正案審核意見第二項缺失，確實檢討改進情形覆如說明，敬請鑒察。

說明：

一、覆 大院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二九三八號函。

二、本案本部就 大院對原糾正案審核意見第二項缺失，責成台灣鐵路管理局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 （一）有關台鐵局採購真空式廁所配件，動輒採限制性招標乙節，經該局查明雖於新購車輛時列舉主要配件隨車備品一併採購，但新車數量甚多，其裝設之廁所系統設備均由車輛製造廠自行購置，為因應實際維修之急迫性及維持系統功能正常運轉，以維旅客服務品質，故有部份配件報請本部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在此同時該局亦已進行上述配件之徵商研發等降低配件購價之措施；如由該局訂定藍圖規範或由國內廠商自行研製試裝及加列同等品（含衛星工廠配件之同等品）之採購方式辦理採購。該真空式廁所配件種類數量繁多，鐵路局克服困難，積極辦理各配件之同等品試裝及國內研發工作，目前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1. 已併列原廠及衛星工廠辦理招標案（如附件一）。
 2. 加列同等品公開辦理招標案（含市面規格品、其他廠牌及省內研發項目如附件二）。
 3. 以藍圖或循公開展示模式，於省內研發成功採公開

招標案（如附件三）。

4. 雖積極努力邀商試製，但因數量過少邀商試製仍不成功項目（如附件四）。

(二) 維修配件之補充，以不影響現有設備功能及互換性為原則，台鐵局真空式廁所設備配件雖種類繁多，部份維修配件因難查明原製造廠，而以件號加列同等品公開招標，但該局已積極辦理該等項配件之規格訂定及徵商研發試製裝等工作，雖非一蹴可幾，惟該局已朝此方向繼續努力，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期能降低採購成本及增加國內廠商商機。

部長 葉 菊 蘭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八期

出席委員：林將財 張德銘 林鉅銀 陳進利
列席委員：廖健男 詹益彰 黃勤鎮 康寧祥 李伸一
李友吉 謝慶輝 馬以工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韓○○陳訴：台南市政府價購『公五』用地，與財團勾結，發放補償費五億餘元，嚴重影響攤販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 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另提案糾正。

(二) 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就調查意見四系爭土地地下層之建物價購金額疑義部分，督促台南市政府審慎處理見復。

(三) 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南市政府就執行攤販安置計畫部分妥處見復。

(四) 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就本案是否涉及圖利他人或官商勾結等刑事責任部分查明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三之(三)最末第二行「確實亟待」修正為「亟待」，調查意見四之(一)最末第三行「該府乃於購」修正為「該府乃於價購」。

二、陳委員進利提「七十四年間台南市政府核准業者於台南市東區東興段○○○、○○○地號公園預定地面層及地下層分別興建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小東超級市場，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精神相違；其後又未督促業者續於系爭土地興辦公園，不僅延宕公園之興闢，並造成八十八年該府尚須支付高額價款，以取得系爭土地，浪費國家公帑等節，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三、黃委員煌雄、呂委員溪木調查「據楊○○君陳訴：基隆港警所保安隊長張○○等，非該所八十八年十一月破獲貨櫃走私案之首功人員卻請領首功獎金，與警察人員之獎勵辦法與獎金分配方式及首功人員要件不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台北縣淡水鎮坪頂社區山坡地開發案，台北縣政府未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縣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二第二行及(一)最末一行「核有未恰」修正為「核有未當」。

五、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訴○○陳訴：高雄縣政府於八十四年開闢仁武鄉八德南路時，未按地籍圖分割位置施工，道路偏移致其所有坐落於該鄉八卦寮段○○○地號等十筆土地面積減少，經向該縣政府陳情，未獲積極處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縣政府及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儘速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林委員鉅銀提：為「小三通」實施七個月以來，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五委員會實地前往金門巡察，發現金門民眾認知與政策及法令規定有落差。且中央各機關派駐金門各單位，權責劃分不清，橫向聯繫不足，大陸人、

貨透過「小三通」前來金、馬地區者航次稀少，而非法小額貿易仍然盛行，大陸物品充斥，且海岸巡防署派駐人力不足，顯示行政院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成效不佳，爰提案專案調查，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專案調查，並請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委員會各推請一位委員專案調查，並推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為專案調查小組召集人。

七、台北市政府函：據訴，台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既成道路遭簡○○挖掘破壞，阻絕行人通行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俟山溝修復後見復。

八、內政部函：嘉義市政府建議提高消防隊員職務等階表或修正警察人員俸表結構，以提振基層員警士氣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函復嘉義市政府。

九、內政部函：關於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九組巡察高雄縣政府有關內政部分之巡察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復高雄縣政府後併案存查。

十、楊○○等續訴：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以概估方式公告徵收本案建築改良物，於法無據，八十七年間發放補

償費時，又以七十八年之標準核計，顯不合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狀函請台北縣政府併案處理見復。

十一、銓敘部函復，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二中隊隊員羅○○，於總統大選後，處理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前抗議行動，連續數日，於返回部隊後，因不堪勞累致死，囑就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制度，切實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意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三項函請銓敘部切實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意見函復本院。

十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李○○陳訴：為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拓寬，徵收渠所有坐落該鄉山腳段溝子墘小段○○地號土地，新莊地政事務所依據錯誤之地籍圖辦理逕為分割，致渠所有土地面積減少，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再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辦理完竣後函報本院。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十三、謝○○代紀○○陳訴：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成功段○○地號等大片私人土地，位於內壢火車站右前方，長期遭占住戶搭蓋違章建築非法占用，桃園縣政府拖延不執行拆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二件函請桃園縣政府迅予併案處理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關於胡○○續訴：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號房屋違建，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未依法處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儘速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五、據岳○○溪等續訴：台南市政府查明該市北門路二段二六三巷○號房屋前開闢道路，路基高於渠所有房屋大門，影響出入，渠不得已將房屋拆除重建，該府以違章建築為由，將該屋拆除等情案，對該府覆函之內容，顯有不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再函請台南市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為本院糾正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生所屬單位遺失無線電機二部，復隱瞞不報，及所屬人員林○○少校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函復，關於該公所為緊急處理鄉內垃圾，未經訂約、書面議價及查估等手續，率予支用補償

費，復捨公有垃圾場不用及發放補償費缺乏認定依據，相關人員涉有違失及浪費公帑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部分：結案存查。

八、內政部函復，檢陳該部對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就該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處理「龍泉宮」、「樂仙宮」申請進口管制石材之檢討說明報告乙份，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除相關審查人員違失之議處部分外，餘結案存查。

九、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調查：為台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新建大樓工程完工多年，遲未取得使用執照，基隆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各項證照核發之申請，是否有刻意刁難或行政不彰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基隆市政府部分，同意結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宏總、宏統營造公司為九二一大地震之加害者，擬公告開發馬來西亞吉達州大年工業區一案，顯有移轉資產之虞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肆函知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內政部函復：據李○○陳訴，桃園縣「林口特定區外四一四○道路工程」中心樁偏移，致該道路占用其所有坐落龜山鄉楓樹坑段楓樹坑小段○○○○地號部分土地，且

未依法給予補償，有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李○○為同案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本案結案存查。

(二)李君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內政部復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關於陳○○陳訴：財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市香美段○○○、○○○等地號申請建築，不當阻塞其對外通路，新竹市政府遲未處理，竟准該公司之申請，核發八五建字第二一七號建造執照，涉有違失乙案，轉據內政部函報目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其內政部警政署函：關於本會委員九十年巡察該署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檢送修正後之「綜合座談會議紀錄」及「委員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黃內政部函復，有關黃○○續訴：台北縣政府於六十一年間辦理永和路工程，徵收其父黃朝榮所有坐落永和市潭墘段潭墘小段○○○地號土地，惟未受補償疑義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新竹縣政府函復關於彭○○陳情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

○○號土地界址疑義乙案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一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法務部函：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核准屬田地目土地，辦理移轉登記予非自耕農或非畜牧業之達裕公司，顯有違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均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復函：併案存查。

其本院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審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分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明謀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陳進利 林鉅銀 林秋山

黃勤鎮 郭石吉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黃守高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友吉、林委員鉅銀、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呂委員溪木、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詹委員益彰、林委員時機提：為本會東歐捷克、奧地利、匈牙利考察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一)影附考察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邀請奧地利現任首席監察使到訪乙節，送請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參考。

(三)提院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報載：台灣鐵路局一輛拖板列車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許，疑因失控煞車不及，翻落台中市民生路與建國路高

架橋五公尺下之平面道路，造成多人傷亡，究竟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考。

(三)調查報告請參酌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昌平意見修正。

二、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柯委員明謀提：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路)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搬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定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拖板列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生路與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路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位置不佳、緊急應變設施與人員教育演練不足，而台搬公司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教育訓練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三、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年年

虧損，截至八十八年度累積虧損達八四七億元，經資本公積填補後，虧損仍高達二九七億三千餘萬元，顯示經營績效過低，亟待檢討改善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二)至(六)項，函請交通部於文到一個月內詳實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原訂工期五百日曆天，經費二億五千萬元，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另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五、陳○○續訴：請關注BOT機場捷運系統投資規劃報告書內容及渠提出之質疑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交通部併同前案一併說明見復。

六、陳○○續訴：請就交通部對BOT機場捷運案之爬坡問題，及全程行車時間問題，詳予調查其怠忽職守之行政責任等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交通部就所陳訴之要點予以說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台灣鐵路管理局退休員工孫○○原配

宿舍違規使用，經三審判決確定並定期強制執行，當事人要求暫緩拆屋交地案之辦理情形。暨孫○○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交通部復函函復立法院謝委員○○。

(二)函復陳訴人：「所稱於民國三十五年設址乙節，係屬私權爭執問題，應於訴訟程序中自行提出，本案法院既已判決確定並強制執行完竣，且前經調查結果認是項判決於採擷證據、認事用法尚無違背法令，本院理應尊重。」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民用航空局辦理「恆春機場整建計畫」過程，查處人員疏失責任及選擇目視或儀降方案之核定權責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該部所屬監理單位就大貨車及拖車防止捲入裝置之檢驗記載方式不一，易遭質疑檢驗公正性；及未確實執行公路法相關規定，致肇事車輛脫產等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邱○○續訴，因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卻遭停職記過處分，復經多方陳情，才得以復職，惟台灣鐵路管理局不准予公假療傷，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請 討論

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士、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越南航空公司機師曾○○陳情給付薪資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士、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台灣鐵路管理局南下第四十一次莒光號列車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一分行經苗栗造橋南港溪橋上出軌翻覆，造成四十三名旅客輕重傷，究竟該局對行車管理及旅客保護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台灣鐵路管理局檢討副工程師陳○○予以適當敘獎，並將委外調查結果及事故調查報告送本院參辦。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交通部於兩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請參酌趙委員榮耀意見修正。

士、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提：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南下第四十一次莒光號列車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一分行經苗栗造橋南港溪橋上出軌翻覆，造成四十三名旅客輕重傷，經核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之規定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案通知單：林委員鉅銀提：行政院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成效不佳等乙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專案調查，並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委員會各推請一位委員參與，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昌平參與專案調查小組。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馬以工 黃武次

李伸一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黃勤鎮 康寧祥

請假委員：林秋山 古登美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謝○○陳訴：為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就陳訴人申請回復坐落花蓮縣光復鄉光復段二○○○地號等七筆土地所有權之過程，要求繳交鉅額施工費；於其中之○○○地號等土地興建堤防，亦未辦理徵收，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一之(三)最末第五行「意指不符」修正為「意旨不符」及最末第四行「計算標準謹歷經」修正為「計算標準僅歷經」。調查意見二第一、二行(標題)「有關本案土地……協調妥處」修正為「有關本案土地回復所有權所應繳納

之施工費，各地情況不同，標準不一，屢生爭議，內政部營建署應續以檢討並就本案妥慎協調處理」。調查意見三第五行「陳訴人反應後」修正後「陳訴人陳情後」，及第八行「疑議」修正為「疑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為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台北縣新莊市「博士的家」及「龍閣社區」大樓倒塌，住戶傷亡慘重。據受災戶陳情，大樓設計與施工均有不當，致品質不良，且建築師、專業技師、營造廠商，均有借牌情形，與規定不符，台北縣政府未盡建築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涉有違失，囑對相關失職人員及違反法令之建築師等予以懲處乙案，轉據內政部函報目前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行政院續辦見復。

三、王○陳訴：為檢舉新店市建國路○○○巷、○○○巷等攤架違建，迄今兩年仍未處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台北縣政府及新店市公所儘速妥處，迅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已影送台端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台北縣政府及新店市公所儘速妥處，迅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李伸一 林將財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勤鎮 李友吉 康寧祥 詹益彰 謝慶輝

馬以工

請假委員：呂溪木 古登美 柯明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消化預算，於招標作業前未向內政部警政署請示中

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率爾決定辦理，且招標審查作業草率，有失嚴謹，又本案發生爭執後，內政部警政署暨台北市警察局之處理態度有欠積極，嚴重怠忽職責，均有重大違失案，轉據內政部會商台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儘速督促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報改善

措施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鉅銀 陳進利 黃勤鎮 李伸一 林將財

張德銘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康寧祥 李友吉 趙昌平 馬以工

請假委員：古登美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文麗卿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據解○○君陳訴，渠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派出所員警違法搜索、偽造證據、構陷罪名，並受法院枉判罪刑，致身心、名譽、財產等嚴重受損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司法院函復，關於本院就黃○○陳訴：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流氓感訓案件，涉有違失，作成調查意見，請該院參考改進乙案，經交台灣高等法院檢討後，已請該法院轉送承辦法官參考改進，復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謝慶輝 林秋山 黃勤鎮

郭石吉

請假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黃守高

主 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公布廢止後，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仍沿用已無法源依據之舊裁決單位執行裁處業務，於法不合，核有違失乙案，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俟該組織規程於高雄
市議會三讀通過，完成法制作業後見復。

二、行政院、交通部分別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周○遭添誠交通公司僱用司機陳○○、駕駛砂石車撞擊致死，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警員處理延宕、徇私，致車禍現場遭破壞；基隆地檢署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駁回，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不當核准添誠公司將所有車輛移轉登記於相關企業，致影響權益，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周○○續訴，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周○○續訴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影附交通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三)結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中市北屯眷舍就地改建工程」，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拆屋第一次追加預算、新增(工程)項目、展延工期及因水電工程問題，未積極處理致承包公司權益受損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前調查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金行政中心北側立體停車場』暨『三民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建築師評審不公，涉有內定綁

標之嫌等情乙案，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結存。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暨調查八里鄉公所屢次逕以指定一家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未切實編列工程數量、未覈實估列工程單價；亦未切實監督承商，按圖施工，又辦理工程驗收，亦有延宕及未依相關法令辦理初驗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結存。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陳進利

請假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黃守高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守高調查「據訴：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不當挪用資金圖利國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影響員工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四項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至第三項，函請交通部檢討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九十年四月至六月份取締「非法拼裝車」及各市、縣(市)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函復九十年第二季之彙整處理報告

，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統計表格式兩種，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詳實填列。

(二)影附收文九〇〇一〇七八九五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仍按季彙報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請假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黃守高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主計處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法務部所屬監所首長，涉嫌以警備車名義購買進口豪華座車，不但已超過預算額度，且以不當方式購買，更涉及偽造文書與逃漏關稅等違法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主計處部分結案存查。

二、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據訴：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首長有以偵防車名義購買進口豪華座車，不但超過預算額度且逃漏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法務部、財政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甲部分，函請法務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乙第四項，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檢討改進見復；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辦。

三、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李委員伸一提：為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首長座車之購置，或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等名義核發行車執照且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甚或部分檢查機關首長座車超過原預算，由其他勻支或流用運輸設備科目經費；再以化整為零方式，競相購置超過預算標準甚多之更高級首長座車。又法務部會計處以「首長座車兼偵防車」等用語出具購車預算證明，致引起誤會或混淆；財政部於八十四、八十五年間對檢查機關所附購車預算證明記載用途「首長座車兼公共安全用途用車」與實際專供公共安全使用等均涉有違失。請 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三)附帶決議：

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首長座車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仍推請本案調查委員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柯委員明謀調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

內政及少數民族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李友吉

林將財 康寧祥 張德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古登美 林秋山 柯明謀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鄭美珍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該院未依災害防救方案，有效建立防救災體系，各項預防、搶救及善後計畫流於形式，疏於實地演練，各級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形同虛

設、功能不彰，緊急通報系統建置多年，亦未能有效運作，顯有未盡職責之失乙案續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移請專案調查小組併案處理。

另本糾正案解除列管（即結案）。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李友吉

林將財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康寧祥

請假委員：呂溪木 古登美 林秋山 柯明謀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翁秀華 文麗卿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案；暨本案調查報告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附表一部分，函請行政院將

至本年十二月底之續辦情形見復；另本案於提會

討論後解密。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十一、監察院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

十一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黃守高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公共工程設施維護管理費用之檢討」乙案之改進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附表一及附表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

實辦理，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彙整各機關檢

討改進措施及續辦情形見復。

(二)本件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年一月至九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收受人民書狀	九四一	八七六	二五二	二二四	一三五	二〇三	一一五	一三四	一六九				一〇三二四
監察委員調查	二三	四六	四六	五六	四一	三七	四三	四七	四二				三八一
提案糾正	二四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九	一〇	九	七	一三				一二六
提案彈劾	一	〇	〇	二	一	二	二	一	〇				九
提案糾舉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合計													

單位：案

二、九十年九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處理情形
114	為七十四年間台南市政府核准業者於台南市東區東興段八二四、八一三地號公園預定地面層及地下層分別興建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小東超級市場，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精神相違；其後又未督促業者續於系爭土地興辦公園，不僅延宕公園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九月四日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	一、九十年九月十日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四九七號函內政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於一個月內見復。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處理情形
117	<p>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凌晨一時二十二分，海軍中正艦與巴拿馬籍化學輪相撞，造成『對二甲苯』洩漏，污染海洋；海軍總司令部</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p>	<p>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以(90)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三三〇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p>
116	<p>為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十五線富國路四K十九〇三處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變更設計冗長，對於工程執行之困難未設法協調解決，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予提案糾正乙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年九月十日 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p>	<p>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五八五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p>
115	<p>為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松江分隊，經管之六十公尺雲梯車，於八十五年四月間因行車事故，致車體嚴重受損，該局未依規定積極調查肇事原因並追究責任，處置延宕草率；復該局未妥處肇事消防車之維修或報廢事項，及慎研消防車價值、投保維修、理賠等規定之缺失，致耗費鉅額公帑，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年九月十日 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p>	<p>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五六一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p>與闖，並造成八十八年該府尚須支付高額價款，以取得系爭土地，浪費國家公帑等節，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處理情形
119	<p>為國防部二十餘年來以行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受訓十</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九十年九月二十日</p>	<p>一、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以(90)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三三四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p>
118	<p>海軍九〇遠航訓練支隊，自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啟航至五月十二日返抵國門，歷經九十天航訓，計訪問我友邦八個國家，成果豐碩，惟訪問貝里斯、宏都拉斯及馬紹爾三國期間，支隊旗艦武夷艦竟違反規定將艦上福利品販售與當地僑胞，致在馬國碼頭遭警察將大批福利品查扣，經當地媒體大幅報導，不僅引發外交困擾，且造成海軍軍譽嚴重受損，顯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p>	<p>一、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以(90)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三三二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p>
	<p>未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採取正確應變措施，復未依『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於十五分鐘內通報艦隊作戰中心，且隨艦之艦長未於駕駛艙內指揮監控；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長期未規劃『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雜航行，另對於有欠周延之海上危險品運輸相關法令亦未積極修訂，海軍總司令部與交通部均有違失案。</p>	<p>會議</p>	

120	案號	案
<p>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內政財政及經濟、內政二、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以(90)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〇九號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p>	<p>二週即辦理退伍，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竟長期便宜行事，未以法律明定，不符行政機關依會議法行政原則；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儲預備軍(士)官之需用名額，未依滿足國防戰備之加強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的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為優先，建立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規劃，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案。</p>	由
<p>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聯席會議</p>	<p>審查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p>
		<p>處 理 情 形</p>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處理情形
122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基地評選忽略高速鐵路振動影響、科學園區環境振動標準之訂定缺乏效能、草率決議南科振動驗收量測以垂直方向為依據、輕率同意暫定南科段高鐵低頻振動值為六十八分貝、南科二期開發方案前後說詞南轅北轍；</p>	<p>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九十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p>	
121	<p>為台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年九月五日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p>	<p>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以(90)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一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p>

123		案號
<p>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局）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搬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定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拖板列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生路與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局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位置不佳、緊急應變設施與人員教育演練不足，而台搬公司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教育訓練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均有違失乙案。</p>	<p>另行政院就國科會與交通部雙方高鐵振動爭議所組跨部會協調機制於歷經二年協調僅於垂直方向有三分貝之減振成效、國科會與交通部就高鐵行經南科引致廠房振動干擾之數值評估迄今仍各持本位作法並屢屢訴諸媒體致爭議擴大、國科會與交通部就南科晶圓廠係三方向振動標準皆需滿足部分迄今仍存歧見卻未見協調，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p>	案由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一、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p>	審查委員會
	<p>一、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二九〇號函交通部注意改進見復。</p>	處理情形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處理情形
124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南下第四十一次莒光號列車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一分行經苗栗造橋南港溪橋上出軌翻覆，造成四十三名旅客輕重傷，經核顯有違失乙案。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	一、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三一八號函交通部注意改進見復。 二、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三〇七號函行政院注意改進見復。
125	為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首長座車之購置，或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等名義核發行車執照且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適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或部分檢察機關首長座車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或以化整為零等方式，競相購置超逾預算標準甚多之更高級首長座車，違反政府預算法令，斷傷檢察機關形象，中央主管機關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法務部會計處以「首長座車兼偵防車」等用語出具部分檢察機關所附購車預算證明，致引起誤會；財政部於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間對部分檢察機關所附購車預算證明記載用途「首長座車兼	議	

案號	案由	處 理 情 形
126	<p>公共安全用途用車」與實際專供公共安全使用是否相符未予查明，即率依該等檢察機關之補述證明為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准予免徵貨物稅等均有違失乙案。</p>	<p>司法及獄政、內政二、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以(90)院台司字第九〇二六〇一三八四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p>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搜索票核發管制鬆懈，監督考核不嚴，致生濫權核發情事，顯有違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向檢察官請領搜索票及執行搜索、扣押過程諸多不合規定，衍生弊端，顯有違誤；該警局對於案件監督管制亦有怠忽，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次聯席會議</p>	

本院新聞

一、陳委員進利、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之底價作業不實，規格訂定亦欠確實；進用消防隊員，復未依法令考量被進用者之專業技能與操守

，均有失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十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陳委員進利、李委員友吉所提糾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案。案由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之底價作業不實，規格訂定亦欠確實；進用消防隊員，復未依法令考量被進用者之專業技能與操守，均有失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

復。

糾正案文指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未在所編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指揮車預算範圍內，參酌市場行情，擬定合宜之車款需求，並據以擬定底價，卻以一紙失效之估價單，規劃出與市場行情顯不相當之規格，作為採購標的，其採購規格與底價之擬定，顯不符實際；另該局於同前揭年度所編列購置七十公尺與二十七公尺雲梯車各一輛之底價擬定過程，所擬之採購單價明顯偏高，又於其所擬雲梯車主體加計救助設備之底價，在呈請該局局長核定過程中，主辦單位秘書處竟未參酌使用需求單位所分析之價位，逕予將底價提高，其底價擬定作業過程草率不實，與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顯有未符。

二、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內部管理鬆散，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有欠嚴謹，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過程管控，有失允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十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案。案由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內部管理鬆散，對空白營利事

業登記證之管制有欠嚴謹，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過程管控，有失允當，致發生員工盜賣營利事業登記證乙案，且於案發後，相關主管人員警覺性不足，處置失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對營利事業及公司登記之檔案管理不當，除有違事務管理規則之管制規定致令不法份子有可乘之機外，且因缺乏詳細調案登記紀錄，致案發後無從循線追查，影響案情偵辦，核有疏失。

二、該局承辦營利事業登記之工作，與民眾接觸頻繁，涉及民眾重大權益，且攸關特種行業之總量管制及治安之維護，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卻以工友或書記等層級人員，以工代職方式，承辦是項工作，各項證照之保管及使用皆由同一人掌理，缺乏制衡機制，且未辦理定期輪調，加上該局並未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進行定期清查及稽核，終至衍生弊端，該局在行政管理及人力調派上顯有未恰。

三、該局除平時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有所疏失外，對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發過程管控，亦有失允當；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案發時，嚴重缺乏警覺性，並未積極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進行徹底清查，遲至九十年

二月陸續接獲民眾檢舉後，方體認到事情嚴重性，始進行徹底清查，但由於該局平日對預印編號並無嚴格管制，導致事後清查困難，遂出現遺失數量前後不一情事，更延誤案情研判及偵查，均核有疏失，亟待檢討改進。

三、趙委員昌平、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暨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漠視消防單位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之功能，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台北縣政府僅分別函告東方科學園區管理委員會等，請其儘速改善，而未依法處理，顯有怠忽職責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十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昌平、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暨古委員登美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案。案由為：東方科學園區內違規使用情形嚴重，消防單位曾多次以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通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在案，詎該局竟視若無睹，怠忽職責，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其違失之責足堪認定。又該園區管理委員會，迄今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將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結果，

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復審，該局未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處理，顯有怠忽職責之違失。由本院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漠視消防單位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之功能，怠忽職責，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其違失之責足堪認定。
二、台北縣政府僅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七日期間，分別函告本案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東方科學園區管理委員會，請其儘速改善，而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按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處理，顯有怠忽職責之違失。

四、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暨楊梅鎮公所，對於彭錦煌申請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使用，桃園縣政府未依法任事；楊梅鎮公所亦未依法行政，影響合法使用者權益及政府形象甚鉅，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十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

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桃園縣政府暨楊梅鎮公所案。案由為：桃園縣縣民彭錦煌君，為配合高速公路楊梅鎮路段工程施工，自行拆除豬舍，並申請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豬舍等）使用，經桃園縣政府核准，亦經楊梅鎮公所核發建造執照，惟施工過程中，因附近居民執意抗爭，桃園縣政府不僅未依法任事，竟不當函示要求停工，致工期延宕而未能在核准期限內完成興建，最後又以已逾核准期限，原容許使用是否仍有效滋生疑義，藉故拖延；楊梅鎮公所怠忽職權，遲未核處變更設計申請案；又彭錦池君申請核發畜牧設施建造執照，楊梅鎮公所亦未依法行政，推諉卸責，桃園縣政府則因歸檔作業疏漏，延誤發照時效，影響合法使用者權益及政府形象甚鉅，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桃園縣政府未正視合法使用者權益，不僅未依法任事，竟以要求改善舊養豬場污染設備為手段，牽制已依法核准作畜牧設施使用之新養豬場，不得繼續興建，甚至還協商業者轉作他用，致工期延宕而未能在核准之一年期限內完成興建，最後又以已逾核准期限，原容許使用是否仍然有效滋生疑義為由，再三請示，藉故拖延；而楊梅鎮公所處事軟弱，怠忽職權，於接獲桃園縣政府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原容許使用仍然有效，

及函復同意彭君申請變更原核准畜牧設施內容細項面積之後，仍藉故遲未核准彭君申請之變更設計案，以致未能繼續申報竣工勘驗及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又彭君申請核發畜牧設施建造執照，楊梅鎮公所亦不依法行政，推諉卸責，執照發給全無章法及效率，桃園縣政府則因歸檔作業疏漏，延誤發照時效，均影響合法使用者權益及政府形象甚鉅，實難辭違失之咎。

五、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亦未依法查處其違規使用之違章建築，洵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十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案。案由為：台北縣政府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亦未依法查處其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致公權力不彰，任令違法事實迄今繼續存在，洵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台北縣政府農業局身為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查處本案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處理過程草率，亦未依法設置農

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確實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工作，致公權力不彰，確有違失。

二、該縣工務局處理本案過程，對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未能依法行政，積極伸張公權力，其推託敷衍、消極等待之心態彰彰明甚，致令違法事實迄今繼續存在，洵有違失。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函：「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因公事由，並未包括「公差罹病」及「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等二項；又公教員工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經送醫後不治死亡，如所猝發疾病，係因本人之宿疾所致，尚非屬上開辦法適用範圍

監察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秘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九二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銓敘部函：「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因公事由，並未包括「公差罹病」及「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等二項；又公教員工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經送醫後不治死亡，如所猝發疾病，係因本人之宿疾所致，尚非屬上開辦法之適用範圍。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據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退四字第二〇七二九六一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局給字第〇二八九六三號函及該局同年月二十四日九十局給字第〇二九三二四號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上二函影本各一份。

秘書長 杜 善 良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局給字第〇二八九六三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台南地政事務所臨時僱工張駿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經送醫後不治死亡，可否依「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申領死亡慰問金一案，復

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九十南市人給字第〇六一四一三號函。

二、查「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意旨，在增進公教員工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使無後顧之憂。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準此，其發給慰問金之條件以其發生受傷、殘廢、死亡之事故與上開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如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係因本人之宿疾所致。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復查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地方各機關及學校員工殘廢、死亡慰問金，由縣(市)政府核定之。是以，本案張故員為貴市台南地政事務所臨時僱工，於辦公場所因腦中風送醫不治死亡，得否請領慰問金一節，仍請考量本辦法規定之意旨，審酌事實發生之經過，本於權責核酌辦理。

局長 朱 武 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局給字第〇二九三二四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技工林義助於執行公務返家途中發生意外死亡，擬申請「公教員工因公死亡慰問金」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 交下貴院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十)台博人字第〇〇〇三三八五號致行政院函辦理。

二、查「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復查本局於研擬本辦法草案時，有關因公傷殘死亡之認定範圍，原包括「公差罹病」及「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之情形，惟考量本辦法規定之意旨並避免與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有所重複及地方政府經費負擔等問題，經本局邀請銓敘部及各縣市政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決議，將該二項因公事由予以

刪除。

三、本案茲據所附慰問金申請表所載事實經過，林故員為貴院林副院長之駕駛，於送副院長回府後返院安置座車，並於離院返家途中發生意外送醫不治死亡，因屬

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尚無法依本辦法發給死亡慰問金。

局長 朱武獻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